

四川同人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Sichuan Tongrentai Pharmaceutical Co., Ltd.



同人泰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公司的大部分原材料为中药药材，其深受环境和气候的影响。近几年中药药材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对公司毛利率水平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如果未来国内中药药材价格发生剧烈变化，将会影响本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二、人才不足和研发能力较弱的风险

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行业对专业技术人员的需求将增加。公司自设立起高度重视人才和研发工作，积极与科研院校合作。但随着医药行业对于人才的要求日渐提高，公司原有的人才储备面临不足的风险，从而会对公司研发能力的提升形成一定制约。

目 录

声 明	1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1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节 基本情况	6
一、公司基本情况	6
二、股票挂牌情况	7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8
四、公司股东情况	9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5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七、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2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9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33
二、公司内部结构及业务流程	36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0
五、公司商业模式	55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7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7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2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93
五、同业竞争情况	94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及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97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0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05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07
一、 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07
二、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7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19
四、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35
五、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9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49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68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78
九、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78
十、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7
十一、 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2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92
十三、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3
十四、 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19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6
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6
二、 主办券商声明	197
三、 律师声明	198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9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0
第六节 附件	201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第一部分 一般释义		
同人泰、股份公司、公司	指	四川同人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人泰有限、有限公司	指	四川同人泰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天福不锈钢	指	四川天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同人泰药业的原股东之一
华立药业	指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人泰有限公司的原股东之一
华立制药	指	重庆华立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同人泰药业的原股东之一
金隆集团	指	金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金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同泰	指	常州市同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控股股东金隆集团持有份额的合伙企业
什邡同泰	指	什邡市同泰管理咨询部（有限合伙），公司控股股东金隆集团、刘怀英持有份额的合伙企业
金隆医药	指	常州金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金隆集团控制的企业
浩源科技	指	常州金隆浩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金隆集团控制的企业
金隆化工厂	指	常州市金隆化工厂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金隆集团控制的企业
金隆化工研究所	指	常州金隆化工研究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金隆集团控制的企业
常州农村小贷公司	指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金隆集团曾参股的企业
金隆医用	指	常州金隆益群医用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敏母亲庄亚萍参股的企业
金隆生物	指	响水金隆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金隆集团控制的企业
污水处理公司	指	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金隆集团参股的企业
三会	指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次挂牌	指	四川同人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章程》	指	《四川同人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德阳市工商局	指	四川省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什邡市工商局	指	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天职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二部分 专业释义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GAP	指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QA	指	品质保证，通过建立和维持质量管理体系来确保产品质量
QC	指	品质控制，产品的质量检验
诺华（Novartis）	指	全球知名的医药健康企业，总部位于瑞士巴塞尔，国际青蒿素市场的第一巨头
洁净区	指	药品生产车间根据生产品种不同，洁净区由高到低分为ABCD四个级别，A级区为最高洁净度级别
处方药	指	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OTC	指	不需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购买使用的药物
原料药	指	药物活性成份，具有药理活性可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物质
普药	指	在临床上广泛使用或使用多年的常规药品，相对新药而言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亿元为单位，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同人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Tongrentai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杨敏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年12月1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4,000万元

住所：四川什邡市城南新区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和《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按管理型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按投资型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151111-制药”。

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围绕植物药提取、新剂型制剂等方面创新产品，提高技术，在中成药、原料药方面具有市场优势。

董事会秘书：廖勇

电话：0838-8264639

传真：0838-8264638

邮编：618400

电子信箱：**trtpharma@yeah.ne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7334286294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同人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40,000,000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201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决议》。201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决议》。本次挂牌所采取的协议转让方式已通过相关的内部审议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

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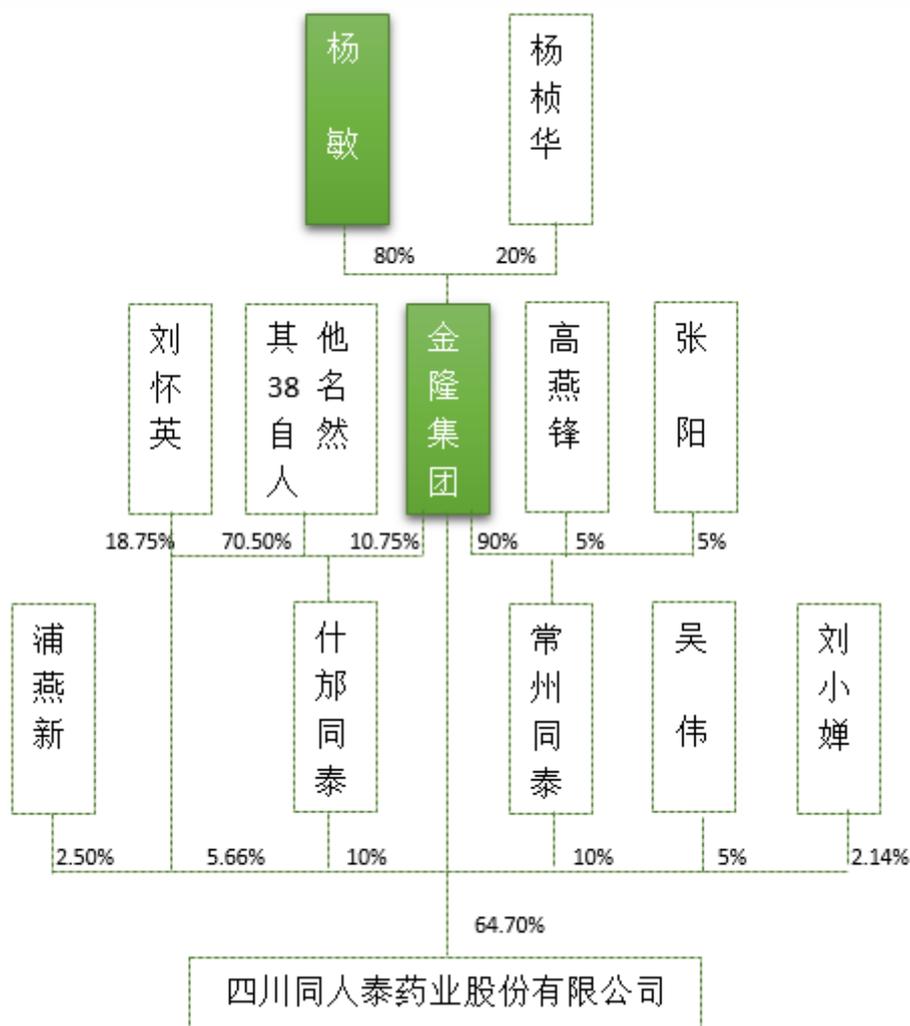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各股东持股及其股份是否受到限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金隆集团	25,879,500	64.70	否	0
2	什邡同泰	4,000,000	10.00	否	4,000,000
3	常州同泰	4,000,000	10.00	否	1,333,333
4	刘怀英	2,264,500	5.66	否	0
5	吴伟	2,000,000	5.00	否	2,000,000
6	浦燕新	1,000,000	2.50	否	1,000,000
7	刘小婵	856,000	2.14	否	0
合计		40,000,000	100.00	--	8,333,333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是金隆集团。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如下：

1、报告期内，金隆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
2013年1月1日--2015年8月21日	89.14	--
2015年8月21日--2015年12月11日	89.24	--
2015年12月11日--2015年12月21日	78.42	持有什邡同泰 10.75% 的份额
2015年12月21日至今	64.70	持有什邡同泰 10.75% 的份额；持有常州同泰 90% 的份额

报告期内，金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其持股比例足以对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并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金隆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金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7月23日		
注册号	320483000055827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长虹西路99号		
法定代表人	杨敏		
注册资本	5,8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化工染料的研究、化工技术的开发、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化工设备、针纺织品、建筑装潢材料、普通机械设备、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百货销售；仓储（除危险品）；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2年7月23日至2022年7月22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杨敏	4,640.00	80.00
	杨桢华	1,160.00	20.00

	合计	5,800.00	100.00
--	----	----------	--------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杨敏持有金隆集团80%的股份，是金隆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通过金隆集团对同人泰进行有效控制。同时，报告期内杨敏一直担任同人泰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敏。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杨敏，男，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8月至2003年9月，就职金隆化工厂，任总经理助理；2003年10月至2005年7月出国进修；2003年11月至今，就职金隆医药，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2年7月至今，就职金隆集团，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就职浩源科技，任执行董事；2003年6月至今，就职金隆生物，任监事；2003年12月至今，就职金隆化工研究所，任监事；2015年11月至今，任什邡同泰委派代表；2015年11月至今，任常州同泰委派代表；2009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权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金隆集团	25,879,500	64.70	境内法人	否
2	什邡同泰	4,000,000	10.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3	常州同泰	4,000,000	10.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刘怀英	2,264,500	5.66	境内自然人	否
5	吴伟	2,0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否
6	浦燕新	1,000,000	2.50	境内自然人	否
7	刘小婵	856,000	2.14	境外自然人	否
	合计	40,000,000	100.00	-	-

1、金隆集团，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什邡同泰

名称	什邡市同泰企业管理咨询部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82MA6230HH31		
住所	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南区文兴路11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隆集团		
注册资本	600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营业期限	2015年9月10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份份例（%）
	金隆集团	64.50	10.75
	刘怀英	112.50	18.75
	程汝勇	60.00	10.00
	黄传新	30.00	5.00
	秦金诚	30.00	5.00
	何荣	22.50	3.75
	张纪会	15.00	2.50
	廖勇	15.00	2.50
	李志华	15.00	2.50
	李玲	15.00	2.50
	廖倩	15.00	2.50

	秦志勇	12.00	2.00
	舒俐	12.00	2.00
	姜凌	12.00	2.00
	马东	12.00	2.00
	杨华	12.00	2.00
	雷露	12.00	2.00
	唐利芳	9.00	1.50
	田力升	7.50	1.25
	朱辉	7.50	1.25
	郑梁	7.50	1.25
	麦菊	7.50	1.25
	曾传根	7.50	1.25
	张建琼	7.50	1.25
	赵克成	7.50	1.25
	汪文英	7.50	1.25
	刘华	7.50	1.25
	欧丁	7.50	1.25
	黄文斌	6.00	1.00
	陈光	6.00	1.00
	杨玉蓉	4.50	0.75
	周俞	4.50	0.75
	张勇洲	4.50	0.75
	罗明英	4.50	0.75
	鲁晓容	4.50	0.75

	杨继洪	4.50	0.75
	杨雪华	4.50	0.75
	吴兵	3.00	0.50
	李传军	1.50	0.25
	尹建	1.50	0.25
	合计	600.00	100.00

3、常州同泰

名称	常州市同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1MARM7Q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白家村长虹西路9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隆集团		
注册资本	800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和咨询服务；投资和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4日至*****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份份额（%）
	金隆集团	720.00	90.00
	高燕锋	40.00	5.00
	张阳	40.00	5.00
	合计	800.00	100.00

4、刘怀英

刘怀英，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5、吴伟

吴伟直接持有公司2,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身份证号为：32102719750208XXXX，住所为南京市白下区。

6、浦燕新

浦燕新直接持有公司1,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0%，身份证号为：32042119781112XXXX，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7、刘小婵

刘小婵直接持有公司 85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美国国籍，护照号码：48551XXXX。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合法合规。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金隆集团持有什邡同泰 10.75%的份额、刘怀英持有什邡同泰 18.75%的份额；金隆集团持有常州同泰 90%的份额。

除此之外，公司其余各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有限公司设立

四川同人泰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18 日，系法人天福不锈钢、刘怀英、刘小婵、包文彬共同出资设立。

2001 年 1 月 1 日，四川省药监局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

2001 年 12 月 17 日，四川万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川通验字【2001】第

39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12 月 17 日，四川同人泰药业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67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1 年 12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取得其成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怀英，经营范围为许可证许可的中、西药制剂及原料的生产、销售。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小婵	货币	50.20	30.06
2	刘怀英	货币	50.10	30.00
3	天福不锈钢	货币	50.00	29.94
4	包文彬	货币	16.70	10.00
合计		-	167.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增资

2002 年 12 月 20 日，包文彬与刘小婵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包文彬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份以 16.70 万转让给刘小婵。

同日，天福不锈钢与王永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天福不锈钢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份以 50 万元转让给王永久。

转让方	受让方	每股单价（元）	转让比例（%）	转让对价（万元）
包文彬	刘小婵	1.00	10.00	16.70
天福不锈钢	王永久	1.00	29.94	50.00
合计		--	39.94	66.70

2002 年 12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天福不锈钢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以 50 万元转让给王永久，原股东包文彬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以 16.70 万元转让给原股东刘小婵。同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67 万元增加至 1,100 万元，新增的 933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王永久、刘怀英、刘小婵投入的作价为 883 万元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其中刘小婵用以出资的土地价值 444.80 万元，刘怀英用以出资的土地价值 389.90

万元，王永久用以出资的土地价值 48.30 万元；新股东赵虹以现金认缴 50 万元。

2002 年 12 月 27 日，四川万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川通评报字[2002]第 100 号”《刘怀英、刘小婵、王永久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 2002 年 12 月 26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对委托资产进行评估，股东王永久、刘怀英、刘小婵用以出资的无形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 8,830,519.32 元。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用地性质	准用年限	开发程度	面积 (M ²)	评估价值	评估单价
1	什国用(2000)字第 030119 号	什邡市回澜镇雀柱村	工业	50	五通一平	2,164.50	612,337.05	282.90
2	什国用(2000)字第 030120 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570.70	878,392.20	246.00
3	什国用(2000)字第 030121 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566.70	877,408.20	246.00
4	什国用(2000)字第 030122 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570.70	877,392.0	246.00
5	什国用(2000)字第 030123 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549.30	873,127.80	246.00
6	什国用(2000)字第 030124 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950.00	834,724.74	282.90
7	什国用(2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345.40	946,413.66	282.90

	字第 030125 号							
8	什国用 (2000) 字第 030126 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223.60	911,986.44	282.90
9	什国用 (2000) 字第 030127 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525.60	867,297.60	246.00
10	什国用 (2000) 字第 030128 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4,066.70	1,150,469.43	282.90

2002年12月27日，四川万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川通验字[2002]第37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12月27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赵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刘小婵、刘怀英、王永久投入的无形资产合计作价8,830,519.32元，折合注册资本8,830,000.00元，519.32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的股权转让、出资与股东会决议和章程约定相一致。

2002年12月27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货币出资(万元)	无形资产(万元)		
1	刘小婵	66.90	444.80	511.70	46.50
2	刘怀英	50.10	389.90	440.00	40.00
3	赵虹	50.00	--	50.00	4.50
4	王永久	50.00	48.30	98.30	9.00
合计		217.00	883.00	1,100.00	100.00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并增资

2004年9月28日，刘怀英与华立药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刘怀英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7.09%的股权转让给华立药业；刘小婵与华立药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刘小婵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5.97%的股权转让给华立药业；王永久与华立药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王永久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9.00%的股权转让给华立药业；赵虹与华立药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赵虹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50%的股权转让给华立药业。

转让方	受让方	每股单价 (元)	转让比例 (%)	转让对价 (万元)
刘怀英	华立药业	0.59	17.09	110
刘小婵		0.59	15.97	103
王永久		0.59	9.00	57.70
赵虹		0.59	4.50	29.30
合计		--	46.56	300.00

2004年9月28日，刘小婵、刘怀英、华立药业、华立制药签订《增资协议书》。协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580万元，华立药业以现金认缴500万元，华立制药以其合法拥有非专利技术—青蒿素提炼技术作价80万元出资。

2004年9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刘小婵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5.97%的股权以10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立药业，同意股东刘怀英将其持有的公司17.09%的股权以1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立药业，同意股东王永久将其持有的公司9%的股权以57.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立药业，同意股东赵虹将其持有的公司4.5%的股权以29.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立药业。

2004年10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680万元，其中华立药业以资金方式认缴1,012万元，华立制药以非专利技术——青蒿素提炼技术认缴80万元。

2004年11月15日，四川万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川通评报（2004）A字第107号”《重庆华立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现值法，确认新增股东华立制药投入的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青蒿素提炼技术”评估

基准日 2004 年 11 月 1 日评估价值为 87.90 万元。

2004 年 11 月 15 日，四川万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川通验字[2004]A 字第 2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11 月 5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华立药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华立制药已将其所有的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青蒿素提炼技术）移交公司，该无形资产经评估价值为 87.90 万元，其中 80 万元用于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余下 7.90 万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2004 年 11 月 18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小婵	货币、无形资产	336.00	20.00
2	刘怀英	货币、无形资产	252.00	15.00
3	华立药业	货币、无形资产	1,012.00	60.24
4	华立制药	无形资产	80.00	4.76
合计		--	1,680.00	100.00

（四）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6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刘小婵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00% 的股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华立药业，同意股东刘怀英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00% 的股权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华立药业。同意根据以上变动修改公司章程。

2006 年 7 月 15 日，刘怀英与华立药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怀英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2.00% 的股权以 40 万元转让给华立药业。

2006 年 7 月 15 日，刘小婵与华立药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小婵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3.00% 的股权以 60 万元转让给华立药业。

转让方	受让方	每股单价（元）	转让比例（%）	转让对价（万元）
刘怀英	华立药业	1.19	2.00	40.00

刘小婵		1.19	3.00	60.00
合计		--	5.00	100.00

2006年8月28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小婵	货币、无形资产	285.60	17.00
2	刘怀英	货币、无形资产	218.40	13.00
3	华立药业	货币、无形资产	1,096.00	65.24
4	华立制药	无形资产	80.00	4.76
合计		--	1,680.00	100.00

（五）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并增资

2009年9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华立药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65.24%的股权以65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隆集团，同意股东华立制药将其持有的公司4.76%的股权以4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隆集团。

转让方	受让方	每股单价(元)	转让比例（%）	转让对价（万元）
华立药业	金隆集团	0.60	65.24	652.40
华立制药		0.60	4.76	47.60
刘小婵		1.00	11.90	200.00
合计		--	81.90	900.00

2009年9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680万元增加至2,800万元，新增的1,12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金隆集团以现金认缴，同意股东刘小婵将其持有的公司11.90%的股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金隆集团。

2009年9月8日，四川万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川通验[2009]A字第14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9月7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金隆集团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12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9 月 9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金隆集团	货币、无形资产	2,496.00	89.14
2	刘怀英	货币、无形资产	218.40	7.80
3	刘小婵	货币、无形资产	85.60	3.06
合计		--	2,800.00	100.00

(六)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800 万元增加至 2,900 万元，新增的 1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金隆集团、刘怀英以现金认缴，其中金隆集团认缴 735.63 万元，91.95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643.68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刘怀英认缴 64.37 万元，8.05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56.32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19 日，四川开泰升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川开泰升平会验[2015]第 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8 月 18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金隆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35.63 万元，其中 91.95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643.6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收到刘怀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4.37 万元，其中 8.05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56.32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21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金隆集团	货币、无形资产	2,587.95	89.24
2	刘怀英	货币、无形资产	226.45	7.81
3	刘小婵	货币、无形资产	85.60	2.9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合计	--	2,900.00	100.00

(七)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1月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5]14496号《四川同人泰药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30,092,161.60元。

2015年11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四川同人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公司截止2015年8月31号经审计的净资产30,092,161.60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29,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净资产1,092,161.6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7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亚评报字[2015]206号《四川同人泰药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38,810,900.00元。

2015年11月14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11月16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5]14991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5年11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折合的实收股份总额29,000,000.00元，不高于截止2015年8月31号经审计的净资产30,092,161.60元。同时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其他相关议案。

2015年11月30日，在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600733428629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金隆集团	货币、无形资产	2,587.95	89.24
2	刘怀英	货币、无形资产	226.45	7.81
3	刘小婵	货币、无形资产	85.60	2.95
合计		--	2,900.00	100.00

(八)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900万元增加至3,300万元，新增的400万元注册资本由什邡同泰出资600万元以现金认缴，其中400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15日，四川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天一会验（2015）第D-048号）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5年12月11日，股份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金隆集团	货币、无形资产	2,587.95	78.42
2	什邡同泰	货币	400.00	12.12
3	刘怀英	货币、无形资产	226.45	6.86
4	刘小婵	货币、无形资产	85.60	2.60
合计		--	3,300.00	100.00

(九)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12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3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新增的700万元注册资本由常州同泰、吴伟、浦燕新认缴，常州同泰认缴800万元，其中400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吴伟认缴400万元，其中200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浦燕新认缴 2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100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22 日，四川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天一会验（2015）第 D-Y049 号）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5 年 12 月 21 日，股份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隆集团	货币、无形资产	2,587.95	64.70
2	什邡同泰	货币	400.00	10.00
3	常州同泰	货币	400.00	10.00
4	刘怀英	货币、无形资产	226.45	5.66
5	吴伟	货币	200.00	5.00
6	浦燕新	货币	100.00	2.50
7	刘小婵	货币、无形资产	85.60	2.14
合计		--	4,000.00	100.00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七、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公司未设立子公司、分公司。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时间
杨敏	董事长	2015 年 11 月 16 日-2018 年 11 月 15 日
杨帧华	董事	2015 年 11 月 16 日-2018 年 11 月 15 日

姓名	职务	任期时间
刘怀英	副董事长	2015年11月16日-2018年11月15日
程汝勇	董事、总经理	2015年11月16日-2018年11月15日
闻和忠	董事	2015年11月16日-2018年11月15日
秦志勇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15年11月16日-2018年11月15日
王永和	监事	2015年11月16日-2018年11月15日
廖倩	监事	2015年11月16日-2018年11月15日
黄传新	副总经理	2015年11月16日-2018年11月15日
秦金诚	副总经理	2015年11月16日-2018年11月15日
何荣	副总经理	2015年11月16日-2018年11月15日
张纪会	财务负责人	2015年11月16日-2018年11月15日
廖勇	董事会秘书	2015年11月16日-2018年11月15日

（一）董事基本情况

1、杨敏，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刘怀英，女，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7月至1989年12月，就职四川省什邡中药厂，任质检部科长；1990年1月至1991年1月，就读于华西医科大学药剂学专业；1991年2月至1995年8月，就职四川德阳制药二厂，任质检部科长；1995年9月至1999年11月，就职四川普生药业有限公司，历任技术部科长、质检部经理；1999年11月至2001年10月，就职四川什邡盖华山矿泉水公司，任总经理；2001年11月至2014年3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4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3、杨桢华，男，195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初中学历。1975年3月至1978年6月，就职常州向阳建筑站，任工人；1978年7月至1988年4月，就职常州牛塘建筑公司，历任副队长、队长；1988年5月至今，

就职金隆化工厂，任董事长；2002年7月至今，就职金隆集团，任监事；2003年11月至今，就职金隆医药，任监事；2013年3月至今，就职浩源科技，任监事；2013年6月至今，就职金隆生物，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3年11月至今，就职金隆化工研究所，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程汝勇，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12年10月，就职四川美大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主管、QA主管、市场部经理、东北市场区域主管；2012年11月至2015年11月，历任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副总、质量授权人、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5、闻和忠，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专学历。1992年7月至2003年4月，就职金隆化工厂，任生产副厂长；2003年4月至今，就职金隆医药，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1、秦志勇，男，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专学历。1992年7月至1995年9月，就职四川德阳制药二厂，任维修班班长；1995年10月至2002年1月，就职四川普生药业有限公司，历任设备部经理、生产技术部主管；2002年2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动力设备部部长；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动力设备部部长。

2、王永和，男，195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79年1月至1982年9月，就职常州市卢家巷建筑公司，任工人；1982年10月至1990年7月，就职常州市卢家巷建筑公司，任会计；1990年8月至2014年9月，就职金隆化工厂，任主办会计；2014年10月至2015年8月，就职常州农村小贷公司，任主办会计。2015年9月至今，就职金隆医用，任主办会计；2013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廖倩，女，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99年11月至2001年12月，就职四川什邡崆华山矿泉水公司，任会计；2001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公司出纳；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出纳。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程汝勇，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黄传新，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98年6月至2006年7月，就职九州通医药集团，历任发货员，开票员、重庆分公司销售部经理、重庆分公司业务总监；2006年8月至2007年8月，就职昆明制药集团医药商业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7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3、秦金诚，男，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92年3月至2000年12月，就职重庆武陵山制药厂，历任青蒿素车间工作班长、车间副主任；2001年1月至2004年12月，就职华立药业，历任成药一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05年1月至2015年11月，历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全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安全副总经理。

4、何荣，男，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93年7月至1993年10月，就职蓬安兴隆医院，任中药调剂员；1993年10月至2009年10月，就职四川美大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工艺员、销售员、物料管理员、QA处处长、副经理；2009年10月至2011年2月，就职四川美大康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质量负责人；2011年2月至2011年6月，就职康美保宁（四川）制药有限公司工作，任生产负责人、生产技术部经理；2011年6月至2014年3月，就职康美滕王阁（四川）制药有限公司，任质量负责人；2014年3月至2014年6月，就职四川美大康仁爱医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张纪会，女，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92年10月至1994年9月，就职广汉金诚房产开发公司，任会计；1994年10月至2002年1月，就职天福不锈钢，任主办会计（财务经理）；2002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6、廖勇，男，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

历。2001年8月至2003年10月，就职四川天福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新产品开发部职员、经理；2003年11月至2006年2月，就职四川天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08年7月，就职四川华立天福仪表有限公司，任行政部经理；2008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行政人事部部长；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工会主席、行政人事部部长、董事会秘书。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184.48	11,112.44	11,723.33
负债总计（万元）	8,175.26	9,238.13	9,015.9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09.22	1,874.31	2,707.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09.22	1,874.31	2,707.41
每股净资产（元）	1.04	0.67	0.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	0.67	0.97
资产负债率（%）	73.09	83.13	76.91
流动比率（倍）	0.65	0.54	0.63
速动比率（倍）	0.26	0.13	0.24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516.90	6,438.53	7,542.35
净利润（万元）	334.91	-833.10	-784.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4.91	-833.10	-784.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4.86	-915.91	-860.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4.86	-915.91	-860.91
毛利率（%）	24.96	10.55	13.51

净资产收益率（%）	11.13	-44.45	-28.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59	-48.87	-31.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0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0	-0.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4	12.96	11.08
存货周转率（次）	1.18	1.58	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99.04	621.70	2,081.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22	0.74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755-82095678

传真：0755-82095095

项目小组负责人：刘京海

项目组成员：张倩、陈晶、师鹤静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炯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联系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经办律师：潘漫、卢华羽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永宏

住所：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18737

经办会计师：屈先富、黄琼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杨钧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

联系电话：010-88312680

传真：010-88132675

经办注册评估师：王艳秋、郭殿卿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围绕植物药提取、新剂型制剂等方面创新产品，提高技术，在中成药、原料药方面具有市场优势。公司拥有通过 GMP 认证的片剂、颗粒剂、糖浆剂、煎膏剂、软膏剂及原料药生产线，产品包括青蒿素、创灼膏、辛芩颗粒、小儿止咳糖浆等。

公司经营状况稳定，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5,423,480.95 元、64,385,340.21 元、55,168,957.28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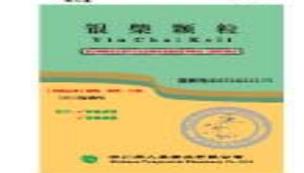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是中成药和原料药，同时涵盖化学药。目前有 48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40 个药物品种，其中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 12 个、省基本药物目录品种 13 个，非处方药（OTC）品种 28 个。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及其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品名		用途	批准文号
1	创灼膏		排脓，拔毒，去腐，生皮、长肉。用于烧伤，烫伤，挫裂创口，老烂脚，褥疮，手术后创口感染，冻疮溃烂，慢性湿疹及常见疮疖。	国药准字 Z51021570
2	辛芩颗粒		益气固表，祛风通窍。用于肺气不足、风邪外袭所致的鼻痒、喷嚏、流清涕，易感冒；过敏性鼻炎见上述证候者	国药准字 Z20073039
3	二甲硅油片		用于胃肠道胀气	国药准字 H19993776

4	盐酸小檗碱片		用于肠道感染，如胃肠炎	国药准字 H51022671
5	玄麦甘桔颗粒		清热滋阴，祛痰利咽。用于阴虚火旺，虚火上浮，口鼻干燥，咽喉肿痛	国药准字 Z51022173
6	抗感颗粒		清热解毒。用于外感风热引起的感冒，症见发热、头痛、鼻塞、喷嚏、咽痛、全身乏力、酸痛	国药准字 Z51021571
7	桑菊感冒颗粒		疏风清热，宣肺止咳。用于风热感冒初起，头痛，咳嗽，口干，咽痛	国药准字 Z51022172
8	银柴颗粒		清热，解表，止咳。用于风热感冒，发热咳嗽	国药准字 Z51022175
9	复方板蓝根颗粒		清热解毒，凉血。用于风热感冒，咽喉肿痛	国药准字 Z51022355
10	蒲公英颗粒		清热消炎。用于上呼吸道感染，急性扁桃体炎，疖肿	国药准字 Z51022171
11	复方黄连素片		清热燥湿，行气止痛，止痢止泻。用于大肠湿热，赤白下痢，里急后重或暴注下泻，肛门灼热；肠炎、痢疾见上述证候者	国药准字 Z51021569
12	复方丹参片		活血化瘀，理气止痛。用于气滞血瘀所致的胸痹，症见胸闷、心前区刺痛；冠心病心绞痛见上述证候者	国药准字 Z51022160
13	川贝枇杷糖浆		清热宣肺，化痰止咳。用于风热犯肺、痰热内阻所致的咳嗽痰黄或咯痰不爽、咽喉肿痛、胸闷胀痛；感冒、支气管炎见上述证候者	国药准字 Z51022159

14	小儿止咳糖浆		祛痰，镇咳。用于小儿感冒引起的咳嗽	国药准字 Z51022162
15	止咳枇杷颗粒		清肺、止咳、化痰。用于咳嗽多痰	国药准字 Z51022176
16	芦丁片		主要用于脆性增加的毛细血管出血症，也用于高血压脑病、脑出血、视网膜出血、出血性紫癜、急性出血性肾炎、再发性鼻出血、创伤性肺出血、产后出血等的辅助治疗	国药准字 H51023086
17	复方芦丁片		主要用于脆性增加的毛细血管出血症，也用于高血压脑病、脑出血、视网膜出血、出血性紫癜、急性出血性肾炎、再发性鼻出血、创伤性肺出血、产后出血等的辅助治疗。	国药准字 H51023084
18	感冒清热颗粒		疏风散寒，解表清热。用于风寒感冒，头痛发热，恶寒身痛，鼻流清涕，咳嗽咽干	国药准字 Z20073035
19	藿香正气颗粒		解表化湿，理气和中。用于暑湿感冒，头痛身重胸闷或恶寒发热，脘腹胀痛，呕吐泄泻	国药准字 Z20073036
20	小儿清咽颗粒		清热解表，解毒利咽。用于小儿外感风热引起的发热头痛，咳嗽音哑，咽喉肿痛	国药准字 Z20073037
21	银翘解毒颗粒		疏风解表，清热解毒。用于风热感冒，症见发热头痛、咳嗽、口干、咽喉疼痛	国药准字 Z20073034
22	青蒿素		原料药，主要用来加工制成治疗疟疾的各类药物	国药准字 H20083148

公司是国内目前唯一通过 GMP 认证的创灼膏生产厂家。公司生产的创灼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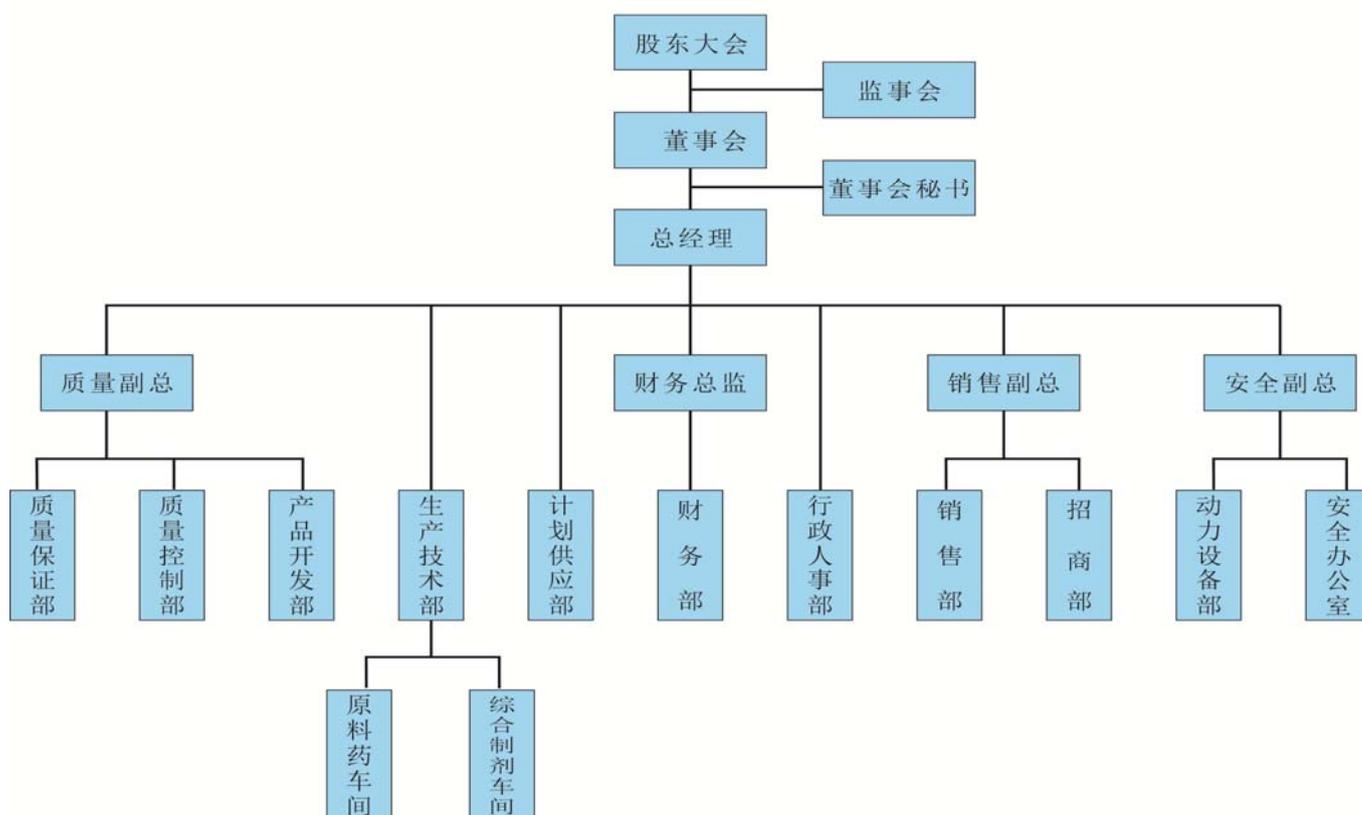
是外用中成药烧烫伤无菌制剂，其作用能消肿止痛、抑菌消炎、排脓拔毒、去腐生肌，同时能修复皮肤、抑制疤痕形成，常用于烧伤、烫伤、挫裂伤口、手术后创口感染、冻疮、慢性湿疹及常见疖肿。

公司是诺华（Novartis）认定的青蒿素供应商，符合诺华的产品标准，该标准总体上比国家标准更为严格。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示信息，截至报告期末，我国获得“国药准字”批文的青蒿素、双氢青蒿素、青蒿素哌喹片、双氢青蒿素哌喹片、复方双氢青蒿素片等药品的生产厂家共 20 家，其中青蒿素生产厂家 11 家。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获得“国药准字”批文，并通过 GMP 认证的青蒿素生产厂家之一。

二、公司内部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四川同人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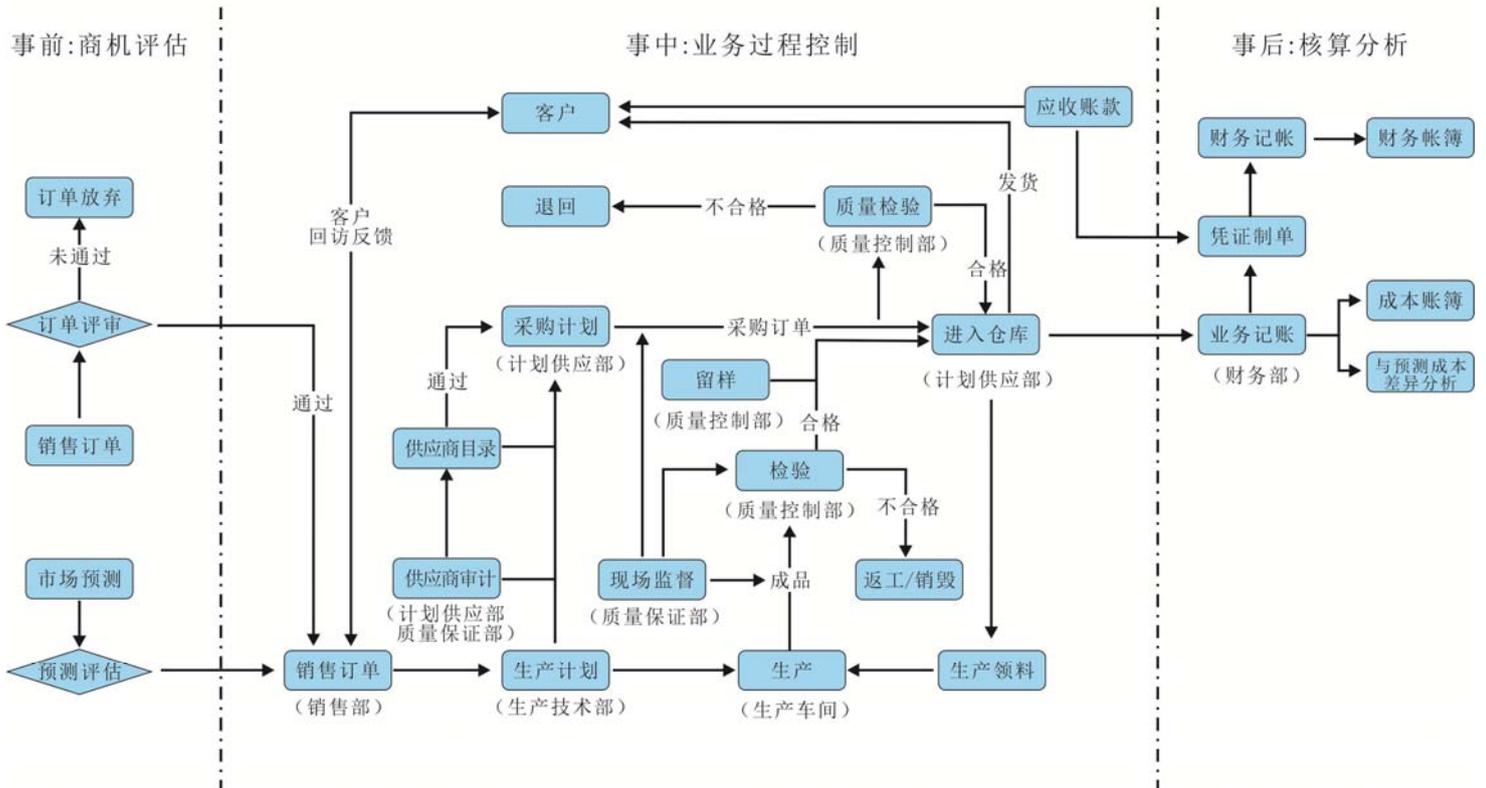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根据 GMP 相关标准制定生

产流程，同时对产品的生产过程、工艺要求、卫生规范等执行情况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公司对关键生产环节的原料、中间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的质量进行检验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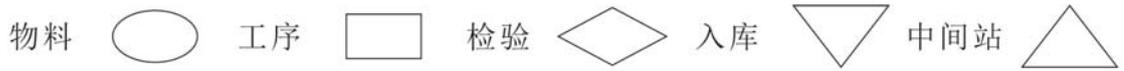
1、公司业务流程图如下：

同人泰药业 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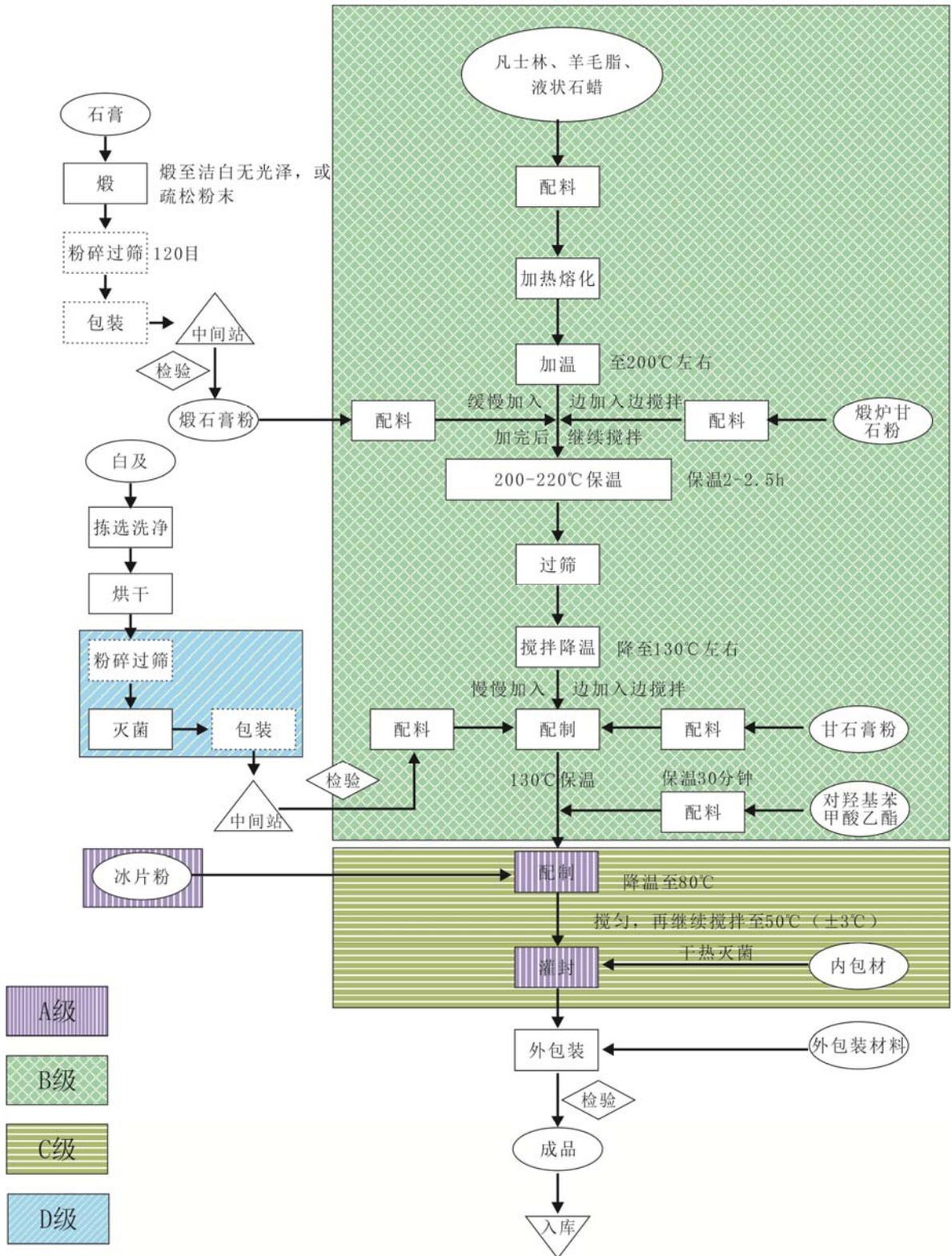


2、公司代表产品工艺流程图如下：

(1) 创灼膏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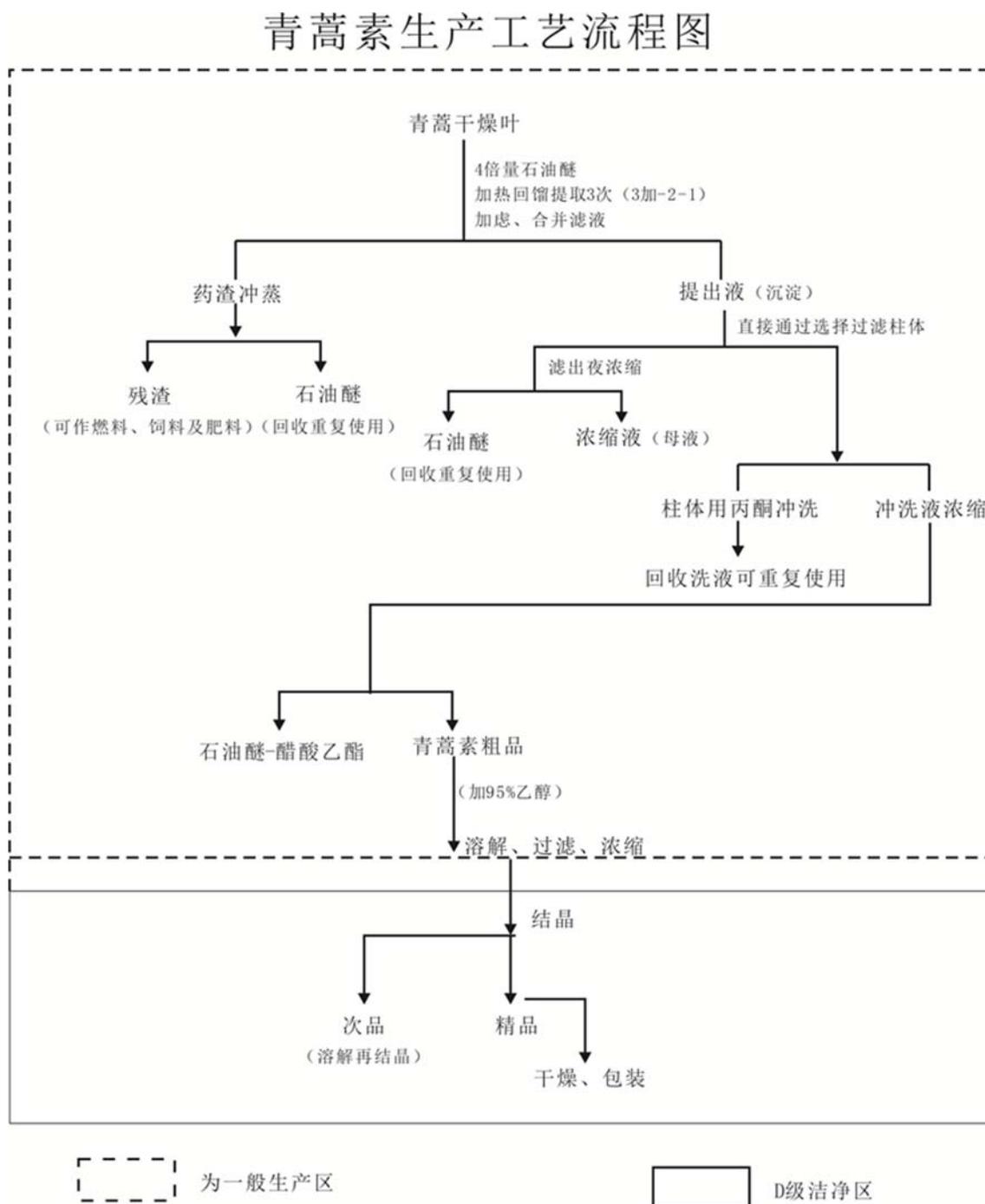


创灼膏工艺流程图



备注：本工艺执行中药材前处理、提取及干石膏粉制备工艺

(2) 青蒿素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 生产过程应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片剂、颗粒剂、糖浆剂、煎膏剂、软膏剂及原料药生产线均通过 2010 年版 GMP 认证，采用技术达到业内先进水平。

1、中药提取浓缩技术

公司的中药提取生产线安装了 4 台 8,000L 和 2 台 3,000L 的正锥多功能提取罐，提取罐除具有水提、醇提、挥发油回收等功能，在提取罐的中间部位增加了蒸汽加热装置，这样加热速度更快，温度更均匀，更有利于挥发油回收；提取罐除底部设有过滤外，还增加了侧面过滤，杜绝了提取细小、粉末物料时易堵塞滤网的问题。公司选用高效、节能的外循环浓缩器，将冷凝器的冷凝面积扩大，运行时罐内既不会产生压力、也不会跑料，浓缩效率特别高。在真空管路上安装有冷冻回收装置，将抽出含有有机溶剂的气体冷却到零下 10℃，在浓缩需抽真空环境时，可以将有机溶剂全部回收，从而降低了物料的损耗。药液过滤方面采用了高频振荡过滤设备，效率高、过滤精度高。

2、颗粒剂制粒技术

公司采用旋转挤压设备，该设备具有搅拌、混合、制粒功能，制出的颗粒粒度色泽均匀，颗粒收率可达 95% 以上。对于所制湿颗粒的干燥，公司用高效沸腾器，干燥时温度恒定在 80℃，避免了温度过高而影响药性。根据物料的沸腾状况，对风量、风压进行智能调节控制，确保物料水分均匀，干燥度适宜。

3、颗粒剂的分装技术

公司采用国内最先进的多列四边封自动颗粒分装机，采用光电跟踪系统保证包装袋双面印刷图案的自动对版，该系统可实现自动计数，计量精确，不需更换模具就可进行袋长无级调整，且纵封、横封、充填上料、打批号、撕裂口、纵切、断裂线、横切等执行均通过人机界面进行调整，生产效率明显提高。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	------	-----	--------	-------

1		3682126	5	2006年01月07日至 2016年01月06日
2		179107	5	2013年06月30日至 2023年06月29日

2、土地使用权

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属证号	类型	用途	位置	颁证日期	土地面积 (m ²)	抵押情况
什国用(2013)第03874号	出让	工业用地	什邡市回澜镇广木路	2013.12.10	31,370.00	已抵押
什国用(2013)第03873号	出让	综合	什邡市回澜镇广木路	2013.12.10	2,164.30	已抵押
什国用(2014)第02383号	出让	工业用地	什邡市北京大道	2014.8.21	17,338.70	已抵押

3、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3,784,381.76	2,467,040.46	-	11,317,341.30
合计	13,784,381.76	2,467,040.46	-	11,317,341.30

(三) 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

公司已取得相应资质许可，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必要资质、许可、认证，公司经营业务合法合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就本身业务已取得的相关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证

发证机关	编号	认证范围	期限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川20100057	片剂、颗粒剂、糖浆剂、煎膏剂、软膏剂、硬胶	2011.1.1-2015.12.31

		囊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原料药(盐酸小檗碱、芦丁、青蒿素)	
--	--	--------------------------------	--

2、药品 GMP 证书

发证机关	编号	认证范围	期限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SC20130056	片剂、颗粒剂、糖浆剂、煎膏剂、软膏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原料药(芦丁、盐酸小檗碱、青蒿素)	2014.01.20-2019.01.20

3、药品批准文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拥有 48 项药品批件，具体如下：

序号	品名	药品批准文号	批件日期	剂型
1	复方芦丁片	国药准字 H51023084	2014.11.06	片剂
2	芦丁片	国药准字 H51023086	2014.11.06	片剂
3	芦丁	国药准字 H51023085	2014.11.20	原料药
4	盐酸小檗碱	国药准字 H51023087	2014.11.20	原料药
5	二甲硅油片	国药准字 H19993776	2014.11.25	片剂
6	盐酸小檗碱片	国药准字 H51023125	2014.11.06	片剂
7	盐酸小檗碱片	国药准字 H51022670	2014.11.06	片剂
8	盐酸小檗碱片	国药准字 H51022671	2014.11.06	片剂
9	马来酸氯苯那敏片	国药准字 H51021529	2014.11.06	片剂
10	大黄碳酸氢钠片	国药准字 H51021527	2014.11.06	片剂
11	茶碱缓释片	国药准字 H51021526	2014.11.25	片剂
12	安乃近片	国药准字 H51022666	2014.11.06	片剂
13	安乃近片	国药准字 H51022667	2014.11.06	片剂
14	贝诺酯片	国药准字 H51021524	2014.11.25	片剂
15	贝诺酯片	国药准字 H 51021525	2014.11.06	片剂
16	对乙酰氨基酚片	国药准字 H51023083	2014.11.06	片剂
17	对乙酰氨基酚片	国药准字 H51022669	2014.11.20	片剂
18	对乙酰氨基酚片	国药准字 H51022668	2014.11.20	片剂
19	维生素 C 片	国药准字 H51021530	2014.11.06	片剂
20	维生素 C 片	国药准字 H51021531	2014.11.06	片剂
21	维生素 C 片	国药准字 H 51021532	2014.11.06	片剂
22	玄麦甘桔颗粒	国药准字 Z51022173	2014.12.31	颗粒剂
23	抗感颗粒	国药准字 Z51021571	2015.01.04	颗粒剂
24	桑菊感冒颗粒	国药准字 Z51022172	2015.01.04	颗粒剂
25	银柴颗粒	国药准字 Z51022175	2015.01.04	颗粒剂
26	复方板蓝根颗粒	国药准字 Z51022355	2015.01.04	颗粒剂

27	蒲公英颗粒	国药准字 Z51022171	2015.01.04	颗粒剂
28	复方黄连素片	国药准字 Z51021569	2015.01.04	片剂
29	复方丹参片	国药准字 Z51022160	2015.01.04	片剂
30	创灼膏	国药准字 Z51021570	2015.01.04	软膏剂
31	川贝枇杷糖浆	国药准字 Z51022159	2015.01.04	糖浆剂
32	益母草膏	国药准字 Z51022174	2015.01.04	糖浆剂
33	小儿止咳糖浆	国药准字 Z51022162	2015.01.04	糖浆剂
34	五味子糖浆	国药准字 Z51022161	2015.01.04	糖浆剂
35	川贝止咳糖浆	国药准字 Z51022158	2015.01.04	糖浆剂
36	杏仁止咳糖浆	国药准字 Z51022163	2014.12.31	糖浆剂
37	鸢都感冒颗粒	国药准字 Z51022178	2015.01.04	颗粒剂
38	牛黄解毒片	国药准字 Z51021682	2015.01.21	片剂
39	止咳枇杷颗粒	国药准字 Z51022176	2015.09.06	颗粒剂
40	蒲公英颗粒（无糖）	国药准字 Z20093632	2015.09.06	颗粒剂
41	感冒清热颗粒	国药准字 Z20073035	2011.10.10	颗粒剂
42	藿香正气颗粒	国药准字 Z20073036	2011.10.10	颗粒剂
43	辛芩颗粒	国药准字 Z20073039	2011.10.10	颗粒剂
44	小儿清咽颗粒	国药准字 Z20073037	2011.10.10	颗粒剂
45	银翘解毒颗粒	国药准字 Z20073034	2011.10.10	颗粒剂
46	健脾益肾颗粒	国药准字 Z20073038	2011.10.10	颗粒剂
47	穿心莲片	国药准字 Z20073040	2011.10.10	片剂
48	青蒿素	国药准字 H20083148	2013.01.29	原料药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5 年，有效期满前 6 个月，可以申请再注册。公司未出现丧失上述资质许可所需条件的情形。公司经营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4、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

发证机关	编号	服务性质	期限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川)-非经营性-2013-0041	非经营性	2013.11.15-2018.11.14

5、排污许可证

什邡市环境保护局向公司核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川环许 F60017）以及《四川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副本）》（证书编号：川环许 F60017），有效期限均为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6 月 14 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记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地址	四川什邡市城南新区		
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生化需氧量、SS、色度、总氮、动植物油、总氟化物、总汞、总砷、急性毒性、pH 废气：SO ₂ 、NO _x 、烟尘		
排放标准	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废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总量控制：氮氧化物4.5吨/年，化学需氧量8.76吨/年，氨氮0.168吨/年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控制指标：	排放控制目标（吨/年）：	
	NO _x	4.5	
	COD	8.76	
	氨氮	0.168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SO ₂ 、NO _x 、烟尘	委托监测	一次/年
	COD、氨氮	委托监测	一次/年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公司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对环保情况的规定。2015年11月17日，什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证明》，证明：2013年1月至今，该企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公司合法拥有相关的产权。截至2015年8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资产净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2,583,625.19	7,646,625.16	-	34,937,000.03	79.32%
运输工具	862,366.25	594,099.73	-	268,266.52	37.50%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资产净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2,583,625.19	7,646,625.16	-	34,937,000.03	79.32%
运输工具	862,366.25	594,099.73	-	268,266.52	37.50%
机器设备	48,065,535.10	37,746,351.18	-	10,319,183.92	43.87%
办公及电子设备	4,120,304.52	2,258,289.46	-	1,862,015.06	50.15%
合计	95,631,831.06	48,245,365.53	-	47,386,465.53	47.18%

1、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权属证号	设计用途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颁证日期	抵押情况
什房权证洵澜镇字第 22245 号	车间	什邡市城南新区	5,456.92	2008.01.16	已抵押
什房权证洵澜镇字第 22244 号	车间	什邡市城南新区	6,541.92	2008.01.16	已抵押
什房权证回澜字第 C0008435 1-1 号	仓储用房	什邡市回澜镇文兴路 111 号	1,554.41	2013.04.16	已抵押
什房权证回澜字第 C0009559 1-1 号	生产用房	什邡市回澜镇文兴路 111 号	1,017.33	2013.08.16	已抵押
什房权证回澜字第 C0008436 1-1 号	仓储用房	什邡市回澜镇文兴路 111 号	3,375.47	2013.04.16	已抵押
什房权证经济字第 C0015845 1-1 号	生产用房	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南区文兴路 111 号	612.45	2014.11.12	已抵押
什房权证经济字第 C0015839 1-1 号	仓储用房	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南区文兴路 111 号	3,302.66	2014.11.12	已抵押
什房权证经济字第 C0015836 1-1 号	仓储用房	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南区文兴路 111 号	5,745.36	2014.11.12	已抵押

2、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公司合法拥有主要机器设备的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类别	型号	使用日期	数量
1	净化系统	通用设备	CKW-A0.5	2004-07-01	1
2	供电系统	通用设备		2004-07-01	1
3	天然气管道	专用设备		2011-11-30	1
4	燃气锅炉	通用设备	WNS4-1.25	2004-07-01	1
5	水处理设备	通用设备		2015-08-31	1
6	水冷螺杆式冷水机组	通用设备	LS150Z	2004-07-01	1

7	液相色谱仪	专用设备		2011-08-30	1
8	烟管蒸汽锅炉	通用设备	WNS6-1.25-Y	2010-07-27	1
9	瓶外包装生产线	通用设备		2004-07-01	1
10	高效液相色谱仪	专用设备		2010-06-26	1
11	高效包衣机	通用设备	BGB-150C	2004-07-01	1
12	升降式真空乳化机	通用设备	500L	2013-04-30	1
13	实验室设备	专用设备		2013-05-31	1
14	组合式门阀器	通用设备	CKW-A0.5	2004-07-01	1
15	全自动硬胶囊充填机	通用设备	NJD-1200	2004-07-01	1
16	治污水设备	通用设备		2004-07-01	1
17	纯化水设备	通用设备		2008-07-31	1
18	升降式真空乳化机	通用设备	500L	2013-03-31	1
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专用设备	AA-6300C	2012-07-31	1
20	沸腾制粒干燥机	通用设备		2004-07-01	1

（五）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211 人，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岗位分布情况

部门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8	3.79
财务部	3	1.42
计划供应部	9	4.27
质量保证部	8	3.79
质量控制部	10	4.74
生产技术部	8	3.79
动力设备部	15	7.11
销售部	14	6.63

部门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招商部	5	2.37
行政人事部	10	4.74
安全办公室	1	0.47
综合制剂车间	86	40.76
原料药车间	34	16.12
合计	211	100.00

(2) 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年龄区间 (岁)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25 岁以下 (含)	13	6.16
25 至 30 岁 (含)	25	11.85
31 至 40 岁 (含 40 岁)	60	28.43
41 岁 (含) 以上	113	53.56
合计	211	100.00

(3) 员工受教育程度分布情况

学历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本科及以上	21	9.95
大专	29	13.74
高中及以下	161	76.31
合计	211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何荣,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 李玲, 女, 1971 年 9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学本科学历, 毕业于成都中医药大学中药学专业。1988 年 12 月至 2002 年 2 月就职于

德阳制药二厂，担任检验员；2002年3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同人泰有限，担任检验员；2007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同人泰有限质量控制部部长；2015年11月至今，在同人泰任质量控制部部长。

3) 周俞，男，1979年0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四川农业大学园林专业。2002年07月至2006年06月就职于四川凤林环境艺术有限公司，担任主设计员；2006年07月至2007年06月就职于深圳金盾房地产有限公司，担任房产经纪；2007年07月至2009年02月就职于重庆宏骋房地产有限公司，担任分行经理；2009年03月至2009年09月就职于同人泰有限，担任综合制剂车间操作员；2009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同人泰有限检验员；2015年11月至今，在同人泰担任检验员。

4) 姜凌，女，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毕业于成都中医药大学中药学专业。1991年7月至1995年10月年就职于四川德阳制药二厂；1995年10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普生药业有限公司；2002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同人泰有限生产技术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在同人泰担任生产技术部经理。

5) 雷露，女，1986年11月0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成都中医药大学中学专业。2009年04月至2013年12月任同人泰有限质量保证部QA质量检查员；2014年01月至2015年12月任同人泰有限生产技术部车间管理员；2015年11月至今，任同人泰车间管理员。

6) 舒俐，女，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成都中医药大学中药学专业。2002年9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同人泰有限，历任质量保证部质量检查员、主管、部长；2015年11月至今，任同人泰质量保证部部长。

7) 鲁晓容，女，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成都中医药大学中药学专业。2000年1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四川美大康药业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3年9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同人泰有限质量保证部，任质量检查员；2015年11月至今，任同人泰质量检查员。

8) 田力升，男，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历，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生物工程专业。2005年8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同人泰有限，任生产工艺员；2008年1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四川麒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10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同人泰有限原料药车间主任；2015年11月至今，任同人泰原料药车间主任。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股东什邡同泰注册资本为600万元，持有同人泰400万股，持股比例为10%，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通过什邡同泰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核心技术人员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对什邡同泰的出资额 (万元)	对什邡同泰的出资比例 (%)
1	何荣	22.50	3.75
2	李玲	15.00	2.50
3	舒俐	12.00	2.00
4	姜凌	12.00	2.00
5	雷露	12.00	2.00
6	田力升	7.50	1.25
7	周俞	4.50	0.75
8	鲁晓容	4.50	0.75
合计		90.00	15.00

(七)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其关键资源要素包括产品生产技术、经营资质、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对公司业务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药品的生产和销售，青蒿素是公司的一项主要产品，普药方面以中成药为主，同时涵盖化学药。因此，公司产品可分为青蒿素和普药两大类。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按照产品划分，公司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比 (%)
普药	31,664,084.15	57.39	36,717,220.43	57.03	37,226,352.64	49.36
青蒿素	23,504,873.13	42.61	27,668,119.78	42.97	38,197,128.31	50.64
合计	55,168,957.28	100.00	64,385,340.21	100.00	75,423,480.95	100.00

(2) 报告期内，按照地域划分，公司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比 (%)
四川省内	11,097,559.74	20.12	11,851,272.97	18.41	12,810,767.55	16.99
四川省外	44,071,397.54	79.88	52,534,067.24	81.59	62,612,713.40	83.01
合计	55,168,957.28	100.00	64,385,340.21	100.00	75,423,480.95	100.00

(二) 报告期内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大客户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通过医药公司进行销售，直接客户主要是医药公司，最终消费群体为自然人。

2、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1) 2015年1-8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421,367.55	20.70
上海迪赛诺化制药有限公司	6,410,256.41	11.62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3,461,538.46	6.27
成都市蓉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634,659.02	4.78
重庆江岸坊医药有限公司	2,496,649.57	4.53
合计	26,424,471.01	47.90

(2)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6,285,213.75	40.82
重庆市江岸医药有限公司	6,232,643.54	9.68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788,001.84	4.33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683,325.64	4.17
成都市蓉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474,723.85	3.84
合计	40,463,908.62	62.84

(3)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01	47.73
重庆市江岸医药有限公司	5,957,166.86	7.90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902,595.26	3.85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581,007.01	3.42
成都市蓉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569,315.68	3.41
合计	50,010,084.82	66.3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商模式进行销售,因此客户多为医药公司及医药贸易公司,符合行业惯例。公司第一大客户为控股股东金隆集团,原因是公司的青蒿素产品主要销售给金隆集团,由金隆集团销售给客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信息”之“八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董事长杨敏为金隆集团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主要客户中拥有权益。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需求为中药材、青蒿叶、盐酸小檗碱、石油醚、丙酮、乙酸乙酯、蔗糖等,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匹配。公司与上游主要供货商签订框架合同以及合作协议,保证公司原材料正常供应,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原材料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公司生产使用的能源主要包括水、电,占成本比例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

2015年1-8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品类
1	四川省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医药分公司	6,273,112.25	24.88	中药材
2	什邡市益康食品有限公司	2,229,363.25	8.84	蔗糖
3	常州亚邦制药有限公司	1,794,871.79	7.12	盐酸小檗碱
4	四川皓博药业有限公司	1,309,150.28	5.19	中药材
5	李素芳	1,093,970.28	4.34	青蒿叶
合计		12,700,467.85	50.37	-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品类
1	四川省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医药分公司	4,060,619.47	8.84	中药材
2	蔡胜	3,419,942.53	7.45	青蒿叶
3	四川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2,546,666.67	5.54	蔗糖
4	彭州市汉药中药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2,480,259.08	5.4	中药材
5	四川皓博药业有限公司	1,954,693.36	4.26	中药材
合计		14,462,181.10	31.49	-

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品类
1	艾家宽	7,849,408.06	16.75	青蒿叶
2	什邡市益康食品有限公司	6,131,837.61	13.08	蔗糖
3	蔡胜	3,059,346.30	6.53	青蒿叶
4	岳池县神农药材发展专业合作社	3,000,744.93	6.40	中药材
5	成都市福思瑞化工有限公司	2,109,008.76	4.50	石油醚、丙酮、乙酸乙酯
合计		22,150,345.65	47.26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采购青蒿叶主要是从农户处采购,因此存在自然人供应商情形。为便于采购管理,公司一般与种植或采购大户签订协议,并与大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四）报告期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业务合同不存在纠纷。目前，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执行。

1、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签署的金额 200 万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供应协议书	什邡市益康食品有限公司	550.46 万元	2013 年 1 月 10 日	履行完毕
2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成都市福思瑞化工有限公司	243.68 万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履行完毕
3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成都市福思瑞化工有限公司	209.81 万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履行完毕
5	中药材购销合同	彭州市汉药中药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308.83 万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履行完毕
5	药品（材）购销合同	四川省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医药分公司	400.62 万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履行完毕
6	供应协议书	什邡市益康食品有限公司	260.92 万元	2015 年 1 月 10 日	履行中
7	药品（材）购销合同	四川省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医药分公司	711.20 万元	2015 年 1 月 1 日	履行中
8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金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2、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签署的金额 200 万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含重要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期间	履行情况
1	产品销售协议	成都市蓉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	产品销售协议	重庆市江岸医药有限公司（2015 年初更名为重庆江岸坊医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3	产品销售协议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4	青蒿素购销合同	四川协力制药有限公司	247.5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4 年 2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期间	履行情况
5	产品销售合同	重庆海腾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320 万元	2014 年 3 月 26 日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6	产品代理销售协议	浙江苏泊尔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4 年 8 月 23 日至 2019 年 8 月 22 日	履行中
7	合作协议	四川美迪药业有限公司	210 万元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8	国内采购合同	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750 万元	2015 年 8 月 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9	国内采购合同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405 万元	2015 年 7 月 29 日 2015 年 8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10	产品包销协议	重庆协同医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 日	履行中
11	代理协议书	四川省慧昇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中
12	代理协议书	四川蓝皓药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5 年 4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中
13	青蒿素购销合同	金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中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相应担保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2014121500000027	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	1,800	德银什商抵合字第 126-1 至 126-7 号	2014.12.17- 2015.12.16	公司以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作抵押担保
2015030500000003	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	2,200	德银什商抵合字第 126-1 至 126-7 号； 德银保字第 2015030500000003-1 号	2015.03.06- 2016.03.06	公司以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作抵押担保；常州金隆提供保证担保
2015072700000031	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	900	德银最高抵字 2015072200000031-1 号	2015.08.07- 2016.08.04	公司以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作抵押担保
2015080300000003	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	900	德银抵字第 2015080300000003-1 号； 德银最高抵字 2015072200000031-1 号	2015.07.30- 2016.07.29	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作抵押担保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第“2014121500000027”、“2015030500000003”号借款合同，公司已按期还款，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处于医药制造业的生产商，拥有通过 GMP 认证的片剂、颗粒剂、糖浆剂、煎膏剂、软膏剂及原料药的先进生产线，为广大客户提供涵盖中成药、原

料药、化学药等共 40 个品种的药物产品。公司采用招商销售与自行销售相结合的模式开拓业务，收入来源是药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采购模式

（1）对于生产普通中成药常用的中药材等原材料采购，由销售部门根据预计销量，下达生产任务计划，采购部门根据生产任务计划，进行原材料采购。公司质量控制部门会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标准，对供应商进行核查，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并进行后续维护。针对其他物料的采购，公司同样按上述要求，确定备选供应商，再以竞价等方式确定最佳供应商。

（2）公司青蒿素所需的原材料青蒿叶是向自然人采购。青蒿是一年生草本植物，喜湿润，光照要求充足，地域、气候、植物株距的差异，都会影响青蒿叶的含量，早年公司采用租地建立专门的种植公司的模式进行青蒿种植，实践后发现其弊端：种植公司规模小，无法保证企业青蒿素的生产需求；规模大，则需要租用大面积的田地，支付高昂的土地租金，人员需求量也相继增大，人力成本增加，且青蒿叶的含量无法得到保障，加上其他运营本导致青蒿素成本居高不下。经过多年摸索实践，公司总结出“种植+农户”的模式发展青蒿叶的种植，该模式是公司与适宜青蒿生长地区的农户签订种植合作协议（协议中明确农户的种植面积、交付青蒿叶的含量及收购意向单价），由公司先育种，再由公司向农户免费提供种子，农户在当地开展种植，公司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技术支持，青蒿叶成熟时种植农户将符合含量的青蒿干叶交于公司，公司检测后入库并结算。该收购模式所种植的青蒿叶只提供给本公司。该模式确保了本公司所收购青蒿叶含量，降低了中间流通环节的其他费用，降低了青蒿素的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各期个人供应商占比、交易金额及占比如下：

年度	总供应商数量	个人供应商数量	占比	存货总购入金额	个人供应商交易金额	占比
2013 年	319 家	54 家	16.93%	46,871,614.92	23,651,511.15	50.46%
2014 年	256 家	53 家	20.70%	45,932,351.67	18,559,626.92	40.41%
2015 年 1-8 月	208 家	22 家	10.58%	25,217,414.89	6,479,446.40	25.69%

公司于每年年末与农户签订次年的种植协议，农户确定种植面积，每年 3 月，由我公司向农户发放青蒿种子，农户开始种植，每年 7 月中下旬公司开始收购农户的青蒿干叶，一般收购时间为 2-3 个月，农户的青蒿叶交到公司后，由质检部门进行含量检测，库房根据质检报告书办理入库，财务根据入库单开具农副产品收购发票，采购部门根据入库单及质检报告单确定数量和单价，进行请款，财务予以支付。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的往来款项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不存在现金支付或个人卡结算的情况。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国家 GMP 要求、国家药品质量标准要求组织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由销售部门提出销售计划或预计销量，结合库存产品数量和各产品的生产能力情况，由生产部门制订生产计划，同时对产品的生产过程进行监督管理。质控部门对关键生产环节的原料、半成品、产成品的质量进行检验监控，成品要检验合格后才能入库。

（三）营销模式

公司目前采取直接销售、招商销售两种模式。对于独特规格的产品，公司主要通过招商，由医药公司等机构进行销售。对于普通规格品种，主要是由招商销售和公司销售部门直接销售相结合。公司目前主要市场在川、渝、云、贵、陕地区，未来将按大区建立办事机构，大区下设省、地市级办事机构，扩大销售网络。

（1）报告期各期经销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及合作模式：

年度	总销售收入	经销商销售收入	占比
2013 年	54,413,036.28	28,238,830.21	51.90%
2014 年	45,007,647.29	26,038,757.94	57.85%
2015 年 1-8 月	55,168,957.28	22,966,237.45	41.63%

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公司主要采取招商代理销售模式，也有自建销售团队。产品一般会先进入当地大型的医药公司，然后再由大型医药公司向其他较小医药公司进行二级分销，再向药房、诊所等进行终端深度分销。

具体来讲，公司以省区为单位，选择当地省会城市资金实力强，配送及时，

终端网络健全的医药批发公司作为一级经销商，通过一级经销商这个平台，与地县级二级经销签定合作协议，把药品销往地县级医药公司，再通过公司业务人员的各种宣传促销活动，由二级分销商将公司产品配送到各医疗零售终端。同时，公司通过各种新老媒介，如各种专业医药报刊，杂志，每年两次的全国药交会，手机医药报，微信等发布公司产品的招商信息，以地县市为单位，选择在当地有一定终端覆盖能力的代理商，通过代理商销售公司产品。

产品定价原则：成本与市场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全国统一定价。

交易结算方式：招商客户全部实行预付款，客户先付款后发货。在有销售办事处的地区，合作良好的一级商大客户给予一定账期，一般为月结。

退货政策：由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退货，我公司无条件接受。非质量竟问题在产品售出三个月后原则上不退货。报告期内有销售退回的情况，都属于包装有破损，退回更换包装的，且占比极少。

(2) 经销商的各期数量及分布情况及主要经销商情况：

区域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8月
安徽	5	2	2
北京	2	2	2
重庆	2	2	8
广东	1	-	1
广西	1	-	-
贵州	6	7	8
河北	1	1	-
湖北	4	2	1
河南	2	2	7

湖南	2	3	3
江苏	6	6	9
江西	9	6	7
四川	47	14	10
山东	1	-	-
上海	1	1	1
山西	-	-	1
陕西	1	1	5
新疆	1	1	1
云南	5	5	6
浙江	-	-	1
合计	97	55	7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情况如下（各期前5大）：

2013年：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1	重庆市江岸医药有限公司	5,957,166.86	二甲硅油片、复方黄连素片、盐酸小檗碱片、复方板蓝根颗粒、感冒清热颗粒、蒲公英颗粒、小儿清咽颗粒、藿香正气颗粒、玄麦甘桔颗粒、辛芩颗粒、银翘解毒颗粒、小儿止咳糖浆

2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902,595.26	二甲硅油片、复方黄连素片、盐酸小檗碱片、复方板蓝根颗粒、感冒清热颗粒、蒲公英颗粒、小儿清咽颗粒、藿香正气颗粒、玄麦甘桔颗粒、辛芩颗粒、银翘解毒颗粒、小儿止咳糖浆、抗感颗粒、桑菊感冒颗粒
3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581,007.01	复方黄连素片、盐酸小檗碱片、感冒清热颗粒、蒲公英颗粒、小儿清咽颗粒、藿香正气颗粒、玄麦甘桔颗粒、辛芩颗粒、银翘解毒颗粒、小儿止咳糖浆、桑菊感冒颗粒、创灼膏
4	成都市蓉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569,315.68	二甲硅油片、复方黄连素片、盐酸小檗碱片、复方板蓝根颗粒、感冒清热颗粒、蒲公英颗粒、小儿清咽颗粒、藿香正气颗粒、玄麦甘桔颗粒、辛芩颗粒、银翘解毒颗粒、小儿止咳糖浆、抗感颗粒、桑菊感冒颗粒
5	四川金利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300,709.26	二甲硅油片、复方黄连素片、盐酸小檗碱片、复方板蓝根颗粒、感冒清热颗粒、蒲公英颗粒、小儿清咽颗粒、藿香正气颗粒、

			玄麦甘桔颗粒、辛芩颗粒、银翘解毒颗粒、小儿止咳糖浆、抗感颗粒、桑菊感冒颗粒
--	--	--	---------------------------------------

2014年: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1	重庆市江岸医药有限公司	6,232,643.54	二甲硅油片、复方黄连素片、盐酸小檗碱片、复方板蓝根颗粒、感冒清热颗粒、蒲公英颗粒、小儿清咽颗粒、藿香正气颗粒、玄麦甘桔颗粒、辛芩颗粒、银翘解毒颗粒、小儿止咳糖浆
2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788,001.84	二甲硅油片、复方黄连素片、盐酸小檗碱片、复方板蓝根颗粒、感冒清热颗粒、蒲公英颗粒、小儿清咽颗粒、藿香正气颗粒、玄麦甘桔颗粒、辛芩颗粒、银翘解毒颗粒、小儿止咳糖浆、抗感颗粒、桑菊感冒颗粒
3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683,325.64	复方黄连素片、盐酸小檗碱片、感冒清热颗粒、蒲公英颗粒、小儿清咽颗粒、藿香正气颗粒、玄麦甘桔颗粒、辛芩颗粒、银翘解毒颗粒、小

			儿止咳糖浆、桑菊感冒颗粒、创灼膏
4	成都市蓉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474,723.85	二甲硅油片、复方黄连素片、盐酸小檗碱片、复方板蓝根颗粒、感冒清热颗粒、蒲公英颗粒、小儿清咽颗粒、藿香正气颗粒、玄麦甘桔颗粒、辛芩颗粒、银翘解毒颗粒、小儿止咳糖浆、抗感颗粒、桑菊感冒颗粒
5	四川贝尔康医药有限公司	1,758,420.09	二甲硅油片、复方黄连素片、盐酸小檗碱片、复方板蓝根颗粒、感冒清热颗粒、小儿清咽颗粒、藿香正气颗粒、辛芩颗粒、小儿止咳糖浆

2015年1-8月: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1	成都市蓉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634,659.02	二甲硅油片、复方黄连素片、盐酸小檗碱片、复方板蓝根颗粒、感冒清热颗粒、蒲公英颗粒、小儿清咽颗粒、藿香正气颗粒、玄麦甘桔颗粒、辛芩颗粒、银翘解毒颗粒、小儿止咳糖浆、抗感颗粒、桑菊感冒颗粒

2	重庆江岸坊医药有限公司	2,496,649.57	二甲硅油片、复方黄连素片、盐酸小檗碱片、复方板蓝根颗粒、感冒清热颗粒、蒲公英颗粒、小儿清咽颗粒、藿香正气颗粒、玄麦甘桔颗粒、辛芩颗粒、银翘解毒颗粒、小儿止咳糖浆
3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389,196.11	二甲硅油片、复方黄连素片、盐酸小檗碱片、复方板蓝根颗粒、感冒清热颗粒、蒲公英颗粒、小儿清咽颗粒、藿香正气颗粒、玄麦甘桔颗粒、辛芩颗粒、银翘解毒颗粒、小儿止咳糖浆、抗感颗粒、桑菊感冒颗粒
4	重庆市江岸医药有限公司	2,121,584.68	二甲硅油片、复方黄连素片、盐酸小檗碱片、复方板蓝根颗粒、感冒清热颗粒、蒲公英颗粒、小儿清咽颗粒、藿香正气颗粒、玄麦甘桔颗粒、辛芩颗粒、银翘解毒颗粒、小儿止咳糖浆
5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865,120.51	复方黄连素片、盐酸小檗碱片、感冒清热颗粒、蒲公英颗粒、小儿清咽颗粒、藿香正气颗粒、玄麦甘桔颗粒、辛芩颗粒、银翘解毒颗粒、小

			儿止咳糖浆、桑菊感冒颗粒、创灼膏
--	--	--	------------------

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和《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按管理型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按投资型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151111-制药”。

（二）行业监管体系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行业，行业主管部门及职能如下表所示：

部门	医药监管方面职能	部门说明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制定相关规章和政策	国家负责医疗卫生行业的主要管理机构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起草药品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并监督实施；依法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注册药品，拟定国家药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药品研究、生产、流通、使用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监管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的药品、医疗器械质量，打击违法行为	综合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食品和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的机构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指导和管理；制定药品价格政策，监督价格政策的执行，	负责对国家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指导和管理的管理的机构

部门	医药监管方面职能	部门说明
	调控药品价格总体水平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依据各项法律法规、准则和中医药特点，拟定中医、中医中药结合、中西医结合以及民族医疗医药的方针和政策，起草有关法律并监督执行；负责中医药行业的教育、技术等基础工作的指导和实践	政府管理中医药行业的国家机构，隶属于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和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	开展医药行业、地区医药经济发展调查研究，向政府部门提出医药流通行业发展规划和重大经济政策、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医药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中药协会和地方中药协会	支持会员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合法权益，向政府反映意见和建议；组织开展业务交流活动，总结工作经验，提高服务质量；制定职业道德规范	中医药行业自律组织

(2) 行业监管体制

1) 药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办法》，在我国开办药品生产企业或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才能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

《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在我国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才能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相应许可证的，不得生产或经营药品。

2)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

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简称“GMP”)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只有持有认证证书的企业才能进行认证范围内的药品生产。

药品经营企业(包括公司子公司从事的医药经营)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简称“GSP”)从事经营活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只有持有认证证书的药品经营企业才能进行药品的销售。

3) 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注册工作,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的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给新药证书。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4)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OTC)分类管理制度

我国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分类管理是目前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患者购买处方药需凭医生开具的处方,一般多为新药或临床使用复杂、监管要求较高的药品;非处方药可由患者直接在药品零售店购买,一般为治疗常见疾病且临床使用安全简单的常用药品。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公众用药安全。

5) 药品标准制度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包括国家药监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6) 中药保护品种制度

根据《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国家对质量稳定、疗效确切的中药品种实行保护的制度。国家中药品种保护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请保护的中药品种进行评审后颁发中药保护品种证书,受保护的中药品种分为一、二级。中药一级保护品种保护期分别为三十年、二十年、十年,二级保护品种为七年,在保护期满前6个月均可申报延长保护申请。国家中药保护品种在保护期限内其他企业不得生产。

7)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GAP)

2003年9月，国家药监局发布了《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试行）》及《中药材GAP认证检查评定标准（试行）》，开始受理中药材GAP的认证申请，对中药材种植的全过程进行有效的质量控制。目前中药材的GAP认证为非强制性，为中药材市场的规范化管理提供了政策性标准和依据，有助于从源头上保证中药材的品质。

（3）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医药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1.0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2.08.04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国务院	1992.1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	国务院	2003.1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12.01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06.25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卫生部	2011.01.07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08.02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4.08.05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06.18
《新药注册特殊审批管理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9.01.07
《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9.08.19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12.10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年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09.11.27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国务院	2009.03.17
《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3.09.28
《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科技部、卫生部等16个机构	2007.01.11
《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	国务院办公厅	2015.04.24
《中药材保护和发发展规划（2015-2020年）》	工信部、发改委等12个机构	2015.04.14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2015.11.03

2) 产业政策

①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到2020年，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建立。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多元办医格局，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适应人民群众多层次的医疗卫生需求，人民群众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

②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将大力发展健康服务业，力争到 2020 年总规模达到 8 万亿以上。大力发展医疗服务。提倡多元化办医，除政府办医外，鼓励企业、慈善机构、基金会、商业保险机构等以出资新建、参与改制、托管、公办民营等多种形式投资医疗服务业。大力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放宽外资准入条件，并推进公立和非公立医疗机构政策平等。

③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通过科技创新支撑中医药现代化发展，不断提高中医药对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率，巩固和加强我国在传统医药领域的优势地位；重点突破中医药传承和医学及生命科学创新发展的关键问题，争取成为中国科技走向世界的突破口之一；促进东西方医学优势互补、相互融合，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新医药学奠定基础；应用全球科技资源推进中医药国际化进程，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为人类卫生保健事业做出新贡献。

④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 年)

到 2020 年，基本建立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中医药健康服务加快发展，成为我国健康服务业的重要力量和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成为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重要力量。

⑤中药材保护和发展规划（2015-2020 年）

以发展促保护、以保护谋发展，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资源保护与产业发展相结合、提高产量与提升质量相结合的基本原则，力争到 2020 年，中药材资源保护与监测体系基本完善，濒危中药材供需矛盾有效缓解，常用中药材生产稳步发展；中药材科技水平大幅提升，质量持续提高；中药材现代生产流通体系初步建成，产品供应充足，市场价格稳定，中药材保护和水平显著提高。

⑥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行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推进医药分开，实行分级诊疗，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现代医院管

理制度。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坚持公益属性，破除逐利机制，建立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优化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健全上下联动、衔接互补的医疗服务体系，完善基层医疗服务模式，发展远程医疗。促进医疗资源向基层、农村流动，推进全科医生、家庭医生、急需领域医疗服务能力提高、电子健康档案等工作。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健康服务业，推进非营利性民营医院和公立医院同等待遇。加强医疗质量监管，完善纠纷调解机制，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坚持中西医并重，促进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理顺药品价格，增加艾滋病防治等特殊药物免费供给。提高药品质量，确保用药安全。加强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等重大疾病综合防治和职业病危害防治，通过多种方式降低大病慢性病医疗费用。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加强心理健康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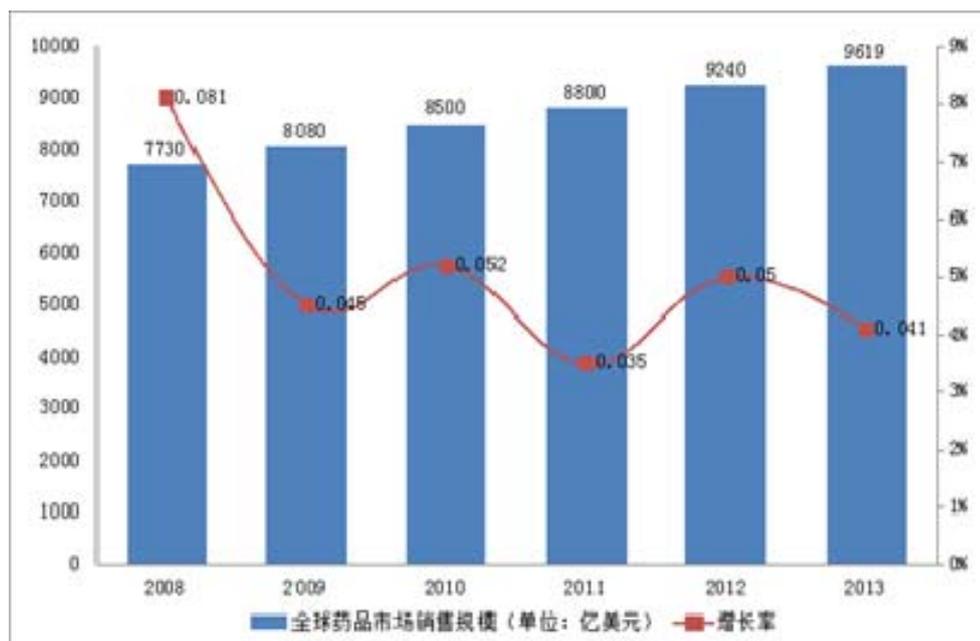
（三）行业发展状况

1、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全球医药行业发展状况

医药行业与人类生命健康息息相关，是国际公认的“永不衰落的朝阳行业”，具有高成长高回报的行业特征。公开资料显示，2014年全球药品市场销售额超过1万亿美元，比2013年增长约8.8%。根据IMS Health的统计，2006年至2013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由6910亿美元增长到9619亿美元，年平均增长率为5.6%，高于同期世界经济增长率。

2008-2013年全球药品市场销售规模及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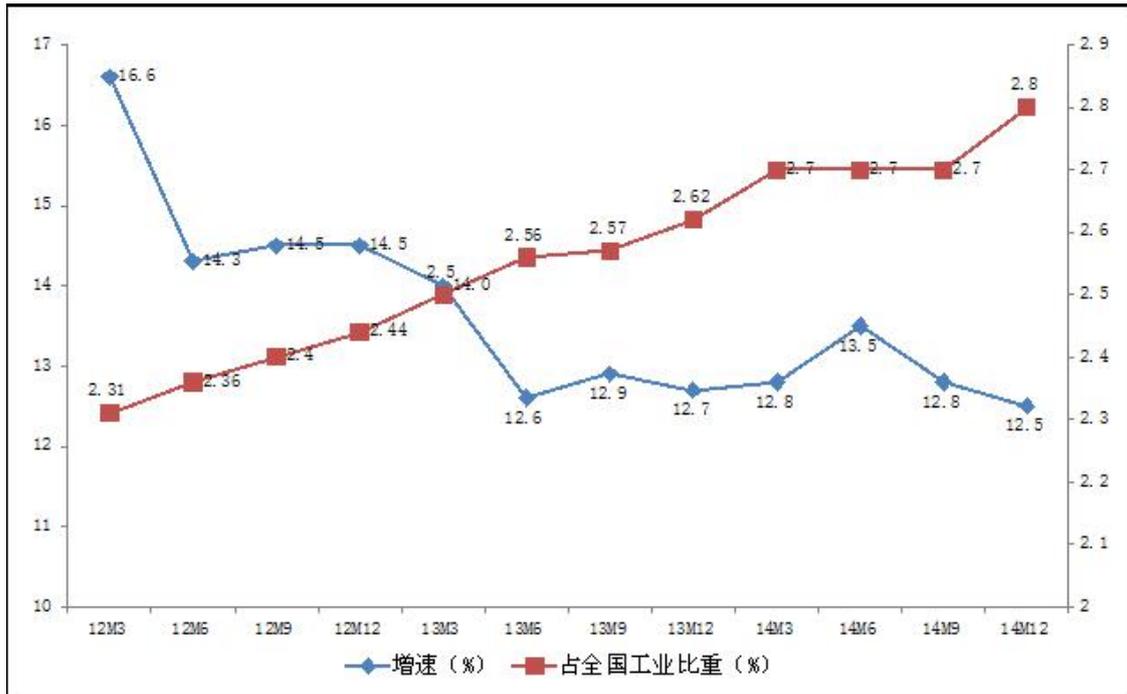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MS Health

2014年，发达国家药品市场继续保持增长势头。其中贡献最大的两个国家是美国和日本，欧盟五国（德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和英国）保持相对较低的增速。新兴市场则主要由占比46%的中国市场驱动，与发达国家市场一样，新兴市场也将在未来的数年内保持温和增长。

（2）中国医药行业发展状况

从我国整个医药工业来看，根据国家工信部发布的数据，2014年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2.5%，增速较上年下降0.2个百分点，高于工业整体增速4.2个百分点，在各工业大类中位居前列。医药工业增加值在整体工业所占比重达到2.8%，较上年增长0.18个百分点，显示医药工业对工业经济增长的贡献进一步加大。

2012-2014年医药工业增加值累计增速与占比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4,553.16亿元，同比增长13.05%，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6.05个百分点。其中，中成药制造行业实现营业收入5,806.46亿元，占医药工业收入比重达23.65%；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行业实现营业收入4,240.35亿元，占医药工业收入比重为17.27%。

2014年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完成情况

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同比增长(%)	比重 (%)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4,240.35	11.35	17.27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6,303.71	12.03	25.67
中药饮片加工	1,495.63	15.72	6.09
中成药制造	5,806.46	13.14	23.65
生物药品制造	2,749.77	13.95	11.2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1,662.32	15.48	6.77
制药机械制造	158.86	11.02	0.65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2,136.07	14.63	8.70
医药工业	24,553.16	13.05	100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中成药行业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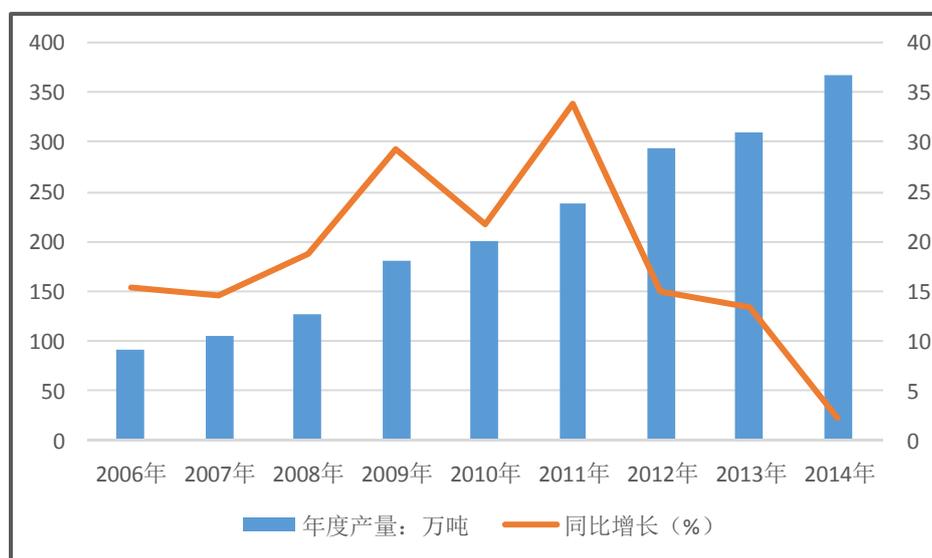
（1）中成药行业发展现状

中成药是以我国传统中草药为原料，经过加工制成的各种不同剂型的中药制品的总称，包括丸、散、片、颗粒等各种剂型，它是我国经过历代医药学家实践创造的成果。随着中成药行业快速向现代化方向发展，现代化中成药产品较传统中药具有更好的品质以及更好的临床效果，它可以实现某种病症的靶向治疗，这种现代化的中成药将是未来中成药发展的重点领域。中成药作为医药工业的重要一环，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中成药在医药工业中的份额占比呈现逐年提升态势。

公开资料显示，截至 2014 年底，我国中成药制造企业数达到 1,506 家。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目前全世界有 40 亿人使用过中药及中成药，中医药已经传播到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

中成药行业发展迅猛，产量逐年增长，但产量增长率有放缓趋势。2012 年中国中成药产量为 293.89 万吨，同比增长 14.88%，2013 年中国中成药产量为 310.52 万吨，同比增长 13.4%，2014 年中国中成药产量为 367.31 万吨，同比增长 2.14%。

中成药产量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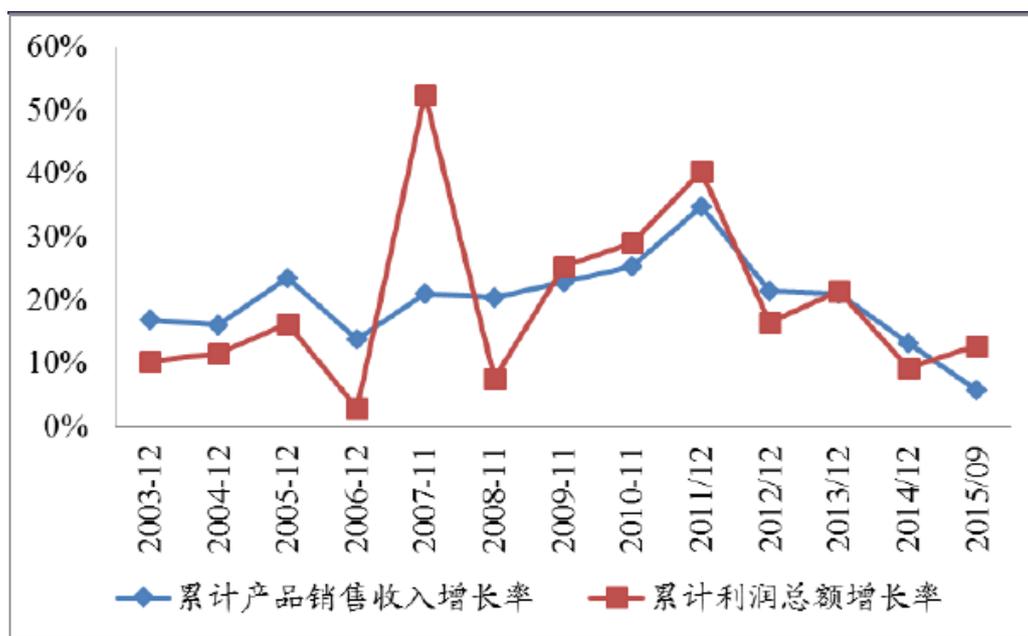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数据，2008-2012 年，中成药行业营业收入从 1,566 亿元增加到 4,07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6.2%，行业利润总额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6.6%。根据 Wind 统计，2015 年前三个季度，中成药行业的销售收入同

比增长 5.84%，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1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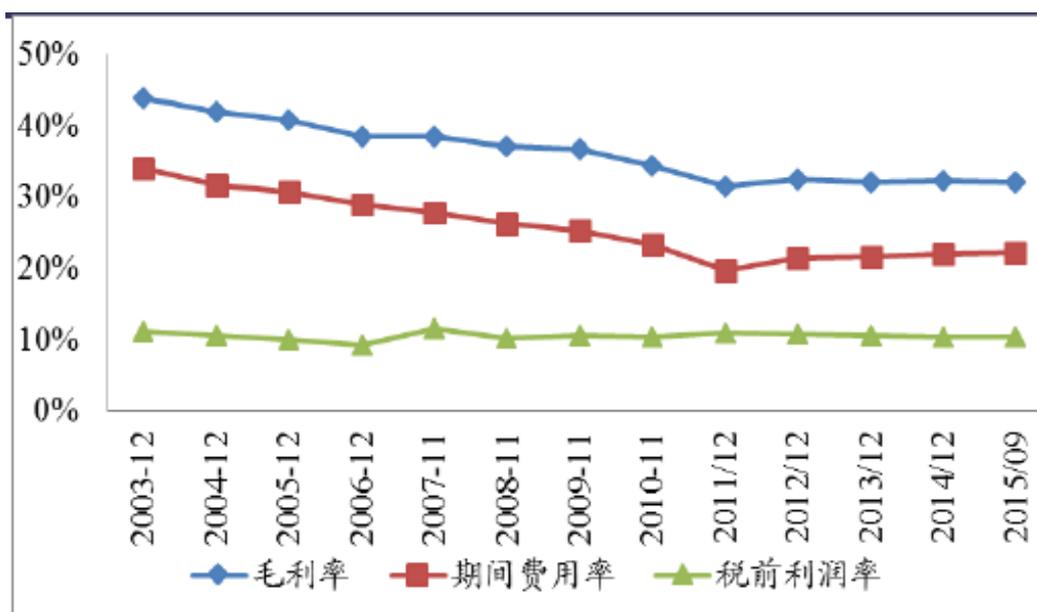
中成药行业收入及利润增长率



数据来源：Wind

受医保控费、成本上升等原因影响，近些年以来，中成药行业的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有所下滑，2011 年以来有所回升。2015 年年初至今，行业的利润增速呈现持续小幅回升的态势。

中成药行业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税前利润率



数据来源：Wind

（2）中成药行业发展趋势

受益于良好的政策和社会环境，中成药行业规模不断扩大，产品销售收入、资产、企业数和从业人数均出现不同程度的增长，对外贸易回升，行业总体呈现持续向好态势，并呈现以下趋势：

1) 中成药产业现代化

中成药现代化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①中成药剂型现代化。中成药新剂型广受消费者欢迎，中成药剂型现代化是提高内在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剂型现代化成为主要内容之一。②中成药生产的现代化。严格按照 GMP 标准实施厂房现代化改造和建设，引进先进制药设备，改善生产工艺。③中成药检验现代化。以往中成药之所以发展缓慢，与其缺乏基本一致的内在质量标准及分析手段有极大关系。近年来，随着药物分离分析技术的发展，使得中成药检验现代化成为可能。

2) 产业发展将愈加规范化

中成药法制化、标准化建设加速推进，监督工作得到加强，中成药标准体系框架初步建立，国际标准化工作取得进展，国际标准化组织中医药技术委员会正式成立，中药产业的规范化程度也已经有了大幅度的提高，中成药行业内多、小、散、乱的局面也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善，可以预见今后中成药产业的发展将愈加规范化。

3) 中成药产业向大健康产业领域延伸

未来我国中成药产业将更广泛的向大健康产业延伸，目前国内已有个别中成药企业在向大健康产业拓展并取得成功。药膳食品、中药饮品、中药化妆品、含中药日用品等市场前景看好，中成药产业向其他产品领域拓展，对提升医药企业的经济效益及品牌效应都有很大的帮助。十三五规划建议中提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将使中成药在大健康领域更加大有可为。

4) 可持续发展是长期课题

某些中成药含有珍惜濒危动植物成分，防止资源过度滥采滥伐，保持可持续发展越来越受关注。除了传统的以同种植物的不同药用部位替代外，逐步发展出

一些新的方法：①以人工培育形成天然替代品。②利用人工合成天然药物替代品。③利用生物技术进行替代品生产，如利用愈伤组织、细胞培养及发酵方法得到有效物质、应用基因技术获得有效物质及新品种等。

2、原料药行业发展状况

(1) 原料药行业发展现状

原料药又称化学原料药，是供进一步加工化学药品制剂所需的原料药，一般是单一的小分子化学物质，不同于大分子的生物制品和用于生产中药制剂的多成分的植物提取物。原料药只有加工成为药物制剂，才能成为可供临床应用的医药。原料药在产业链中位于制剂生产的上游，多数采取微生物发酵、化学合成等工艺手段生产，也有少数从动植物中直接提取，例如青蒿素。

原料药主要类别、代表品种及代表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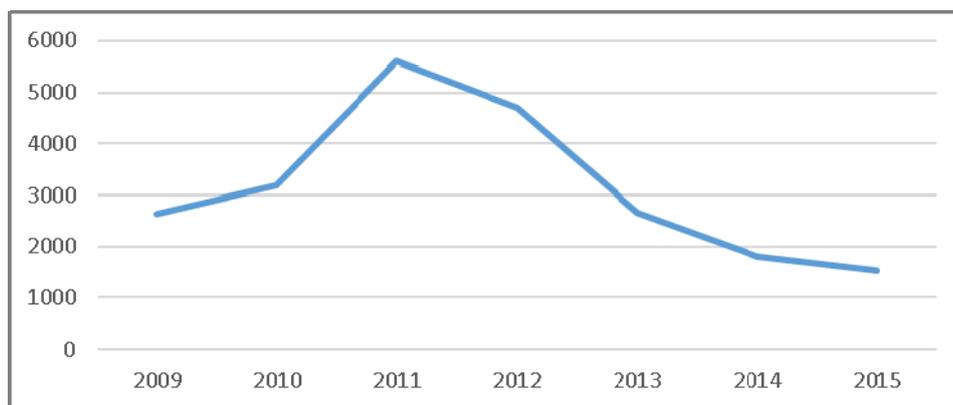
类别	代表品种	相关企业
抗感染药	青霉素工业	哈药、鲁抗、华北制药
维生素类	VC、VB、VE 等	东北制药、华北制药
植物提取物	青蒿素、紫杉醇、叶黄素等	昆药、复星医药、同人泰
解热镇痛药	布洛芬、扑热息痛	新华制药
激素类	地塞米松、泼尼松等	天津天药
特色原料药	他汀类、普利类、沙坦类、替丁类	海正药业、华海药业

青蒿素是从植物黄花蒿茎叶中提取的有过氧基团的倍半萜内酯物质，由于青蒿素生物利用度低，因此主要使用其衍生物作为原料药品，包括蒿甲醚、青蒿琥酯、二氢青蒿素、蒿乙醚等，其中蒿甲醚和青蒿琥酯应用较为广泛。以青蒿素类药物为主的联合疗法已经成为世界卫生组织推荐的抗疟疾标准疗法，特别适用于恶性疟原虫疟疾。

世界卫生组织公布的数据显示，2000年以来，全球疟疾死亡率下降47%，非洲地区疟疾死亡率下降了54%，而非洲儿童死亡率下降58%，这其中，青蒿素类抗疟药的广泛使用功不可没。中国作为抗疟药物青蒿素的发现方及最大生产方，提供全球约80%的青蒿素植物原料，在全球抗击疟疾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青蒿素价格受需求的影响较大，呈现出较强的波动性。

2009年-2015年青蒿素价格走势

单位：元/kg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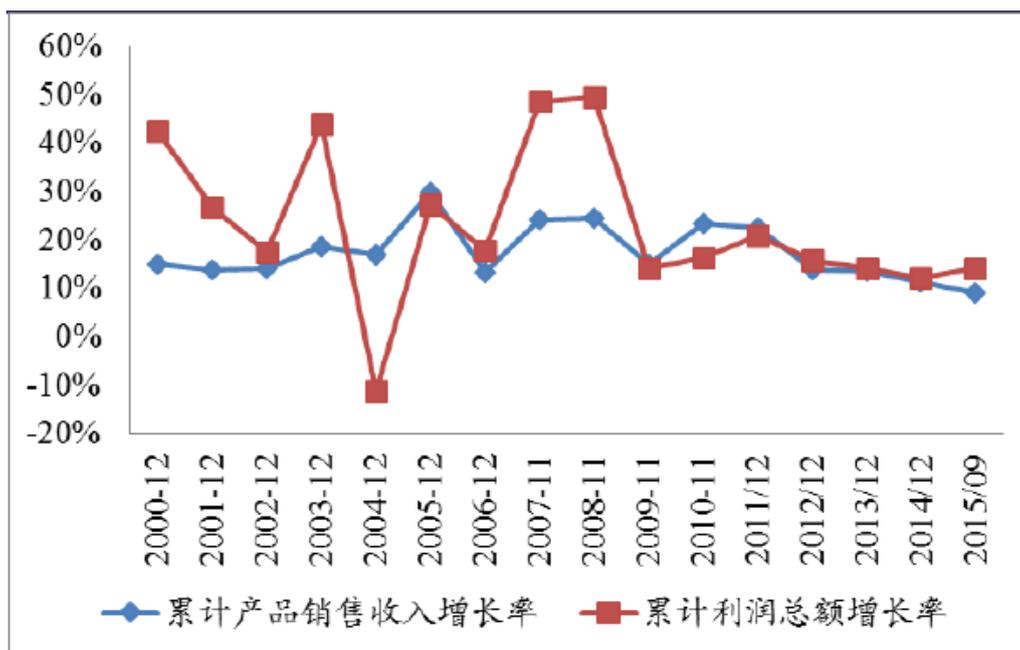
作为我国医药工业支柱之一的原料药行业，通过几十年发展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备的工业体系，且具有规模大、成本低、产量高的特点。近年来，随着国际化学原料药产业的转移，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国之一，化学药品产量已达 40 多万吨，共 1300 多个品种，化学药品的制剂 4000 多种，化学原料药产量已居世界第二位。

我国原料药行业无明显区域性特征，但相对集中在制造业发达的江苏省、四川省、山东省、浙江省和广东省等省市，其在基础工业、原材料供应、科研和人才等方面具有优势。

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医药中间体行业市场调研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数据显示，2008-2014 年，我国化学原料药行业市场规模逐年增长，2014 年达到 4240.35 亿元，同比增长 11.01%。

工信部数据显示，2015 年上半年，化学原料药行业实现收入 2176.03 亿元。2015 年 1-9 月，化学原料药行业的销售收入增长 9.26%，利润增长 14.25%。原料药行业总体收入及利润增速环比均有所回落，原因主要是环保要求趋严导致了部分原料药品种的供需格局发生了变化，进而对产品价格带来了一定的影响，部分品种价格企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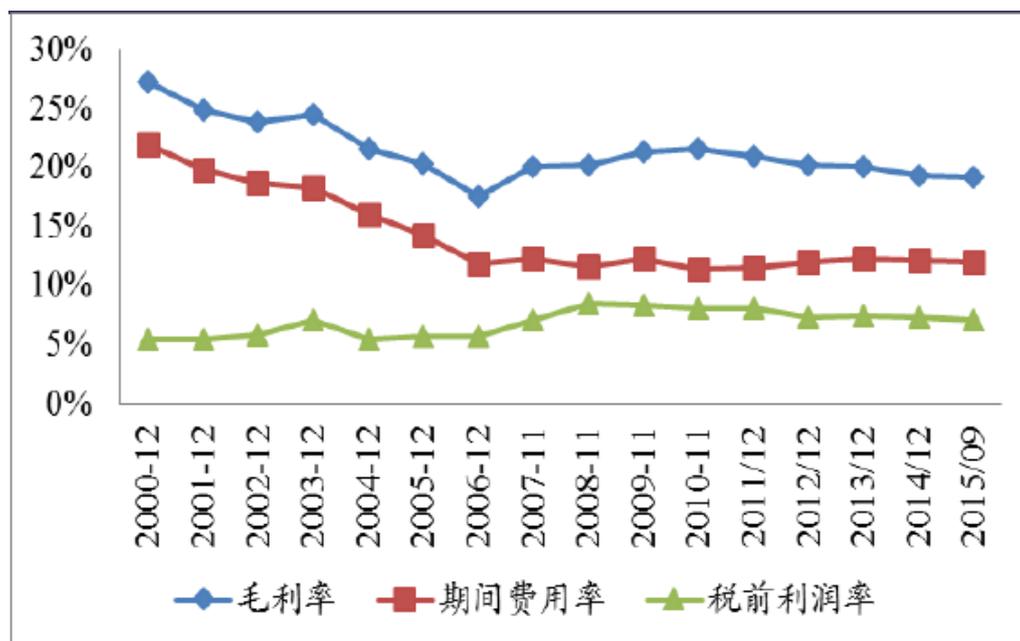
化学原料药行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增长率



数据来源：Wind

受一些厂家停产、限产影响，一些长时间价格低迷的品种价格出现不同程度上涨，如 6-APA、阿莫西林、7-ACA、头孢类抗生素、维生素 C、泛酸等。海关进出口数据显示，2014 年化学原料药出口价格平均较上年上涨 3%。价格复苏带来化学原料药行业利润率和出口增速提高。

化学原料药行业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税前利润率



数据来源：Wind

(2) 原料药行业发展趋势

大宗原料药产品的市场竞争呈现出较强的周期性，主要表现在价格的起伏周期性、产能产量的增减周期性，其价量之间存在着明显的负相关性，供给变动是导致周期性价格波动的重要因素。特色原料药等产品市场的周期性重点体现在各单个产品的生命周期性上。因此，原料药行业的发展也呈现出周期性。

从整体来看，原料药行业的行业集中度是在不断上升的，这一特征在市场规模相对较小的特色原料药市场更为明显。由于特色原料药是为特定药品生产的原料药，一般是指及时提供给仿制药厂商仿制生产专利过期或即将过期药品所需的原料药，由于产品相对较新，具有更高的技术门槛，且其消耗量相对大宗原料药而言较小，造成容纳企业数量有限，一般在经过激烈的市场竞争后，会形成寡头竞争的行业格局。随着我国药企加快技术升级，以及国内外市场需求进一步释放，原料药行业未来需求空间较大，行业景气度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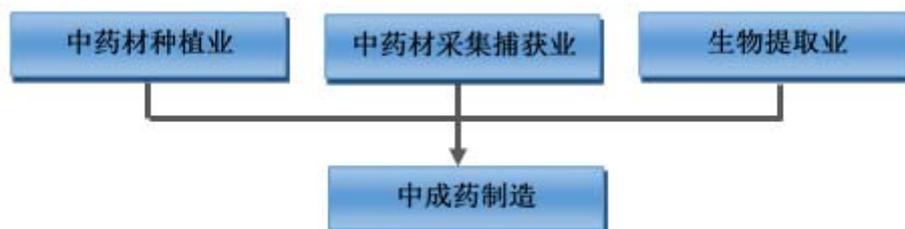
根据意大利化学制药协会（CPA）的研究报告，到 2016 年，中国有可能将占全球仿制药原料药商品市场 27.7% 的份额，从而使得它成为全球最大的市场，并且超越美国，而美国将成为全球第二大市场，占据 18.2% 的市场份额。10 个新兴市场预计在仿制原料药市场上以 10%~14% 的两位数递增，这些国家是中国、巴西、埃及、印度、约旦、巴基斯坦、南非、泰国、土耳其和越南。

（四）行业上下游关系及行业价值链的构成

1、中成药行业上下游及价值链

中成药行业的上游为中药材行业，包括种植、采集、提取等，下游为医药流通行业。上游行业为中成药制造业提供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中药材是中成药的基础原料，主要为当地药农种植或进行加工后出售给药材贸易商，医药企业通过药材贸易商采购中药材。目前全国已经形成了安徽亳州、四川荷花池、河北安国、广西玉林等大型中药材市场，市场供求及价格信息较为透明。中药材的品质关系到中成药的质量，而中药材价格的上涨也必然带来中成药生产成本的上升，由于药品价格受到政策束缚，转嫁成本存在较大难度。

中成药下游为医药流通领域，主要包括医药商业、药店终端和医院。通过医药流通行业，中成药产品最终进入消费市场。



2、原料药行业上下游及价值链

化学原料药多数采取微生物发酵、化学合成等工艺手段生产，也有少数从动植物中直接提取。医药行业是个关联性较强的行业，上下游行业间具有联动性，基础化工原料为医药中间体的上游，而原料药和制剂为医药中间体的下游。基础化工原料、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及药品制剂构成了化学制药行业完整的产业链。一般生产制剂的医药企业向原料药专业厂家购买符合其品质要求的原料药，利用其制剂制造设备和技术生产具有药理作用的最终药物。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影响中成药行业发展的因素

（1）影响中成药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中医药行业受到我国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务院及各部委陆续颁布了《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医药健康

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中药材保护和发展规划(2015-2020年)》等一系列支持中医药行业的发展。预计随着消费升级及医改的逐步推进,医疗健康领域将成为“十三五”规划中的重点,未来中医药、医疗器械及互联网医疗,都将成为受惠政策利好的领域。

2) 中国进入老龄化社会和亚健康人群的增加,扩大了中医药消费需求

《中国财政政策报告 2010/2011》指出,2011年以后的30年里,中国人口老龄化将呈现加速发展态势,到2030年,中国65岁以上人口占比将超过日本,成为全球人口老龄化程度最高的国家。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及亚健康人群的增加,将带动医药产业的发展。中医药在养生保健和延年益寿方面拥有系统的理论和丰富有效的方法,广受消费者欢迎,具备巨大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

3) 医改政策的持续推进和医保体系进一步健全

近些年,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医保体系进一步健全。2013年新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将中成药的数目从2009年的102种增加到203种,数量占比从33%增加到39%。2014年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其中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人数增加2,702万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全面实施,覆盖人口已达7亿人。全年商业健康保险收入1,587亿元,同比增长41.3%,在满足多样化、多层次的医疗需求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未来在医改及医保推动下,中成药市场将得到进一步扩张。

4) 人们更加关注和崇尚天然药物

随着化学药品毒副作用的不断出现,医源性、药源性疾病的日益增加,以及“回归大自然”绿色热潮在全球范围内的广泛兴起,中药及中成药以其源于天然、副作用小、价格相对低廉的特点,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越来越多的科研机构、制药厂商和消费者都将目光投向天然药物。全球中草药市场年交易额已接近5,000亿元,并以每年10%至20%的速度递增。在中国,中草药整体销售市场已达数百亿元,国内中草药健康产品类市场也以每年两位数的速度递增。

5) 我国中药材资源丰富原料充足

据统计,作为拥有世界上最丰富的天然中草药资源的国家之一,我国已经发现的中草药资源达12,807种,其中药用植物11,146种,药用动物1,581种,药

用矿物 80 种。目前有全国性大型中药材专业市场 17 个，常用药材、地产药材均能通过专业药材市场实现全国流通，构建了比较完善畅通的中药材流通体制。品种繁多、贮量丰富的中药材资源，完善发达的中药材流通市场，为中成药的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原料保障。

（2）影响中成药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中医药尚缺乏世界范围内的认可

目前，在世界范围内已有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有关天然药物的法规，但除中国外，承认中医药合法地位的只有日本、韩国、泰国、南非和澳大利亚等为数不多的国家，大多数国家对中医药都采取不承认的态度。在许多国家中医药无法进入医疗保险目录，大多数国家也不允许中药作为药品进入主流医疗市场，但可以保健食品、营养补充剂、食品补充剂的身份进行销售。

2) 基础性研究滞后

中成药及其复方具有其自身的复杂性。中药基础研究中还存在大量悬而未决、含混不清的问题，在目前的研究水平下，尚缺乏充分的临床药理依据来阐明中药的药性理论、物质基础、作用原理、配伍规律等。有待于进一步加强中药学的基础性研究，加强中医药的科技含量，保证中药及中成药疗效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3) 缺乏明确的质量和技术标准

我国中成药行业产品名目繁杂、数量多，由于基础研究的薄弱，相关质量控制标准体系尚未建立，因此中成药的质量稳定性较差，主成份含量差异较大，这样导致出现诸如药效不明确、药物重复使用等问题。中成药标准化研究起步较晚，生产工艺相对落后，很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达不到规范化、标准化。国家新版 GMP 标准要求中成药企业在 2015 年底完成认证。很多企业为此投入了大量资金进行技术改造以达到新版 GMP 标准，这给企业生产运营带了极大的压力。

2、影响原料药行业发展的因素

（1）影响原料药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我国原料药具有成本优势

成本优势仍是我国原料药行业得以迅速发展并占领全球市场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相对于发达国家而言，中国原料药生产的成本优势具有整体性的特征，不仅体现在原辅料、劳动力、制造设备、土地购置和厂房建造等硬性生产要素的较低投入，还体现在环保、研发、管理以及营销等软性经营要素方面的较少支出。国内企业的上述成本优势与国内基础化工产业的相对成熟、劳动力供应的相对丰富以及常规制药设备的配套齐全等因素，一起构成了我国原料药产业参与全球市场竞争的核心竞争力。出于成本控制的考虑，仿制药原料药有向具有成本优势的发展中国家进行产业转移的需要。而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由于具有较好的基础，成为承接全球原料药转移的重点地区。

2) 国内原料药生产技术和工艺进步

经过多年发展，虽然我国原料药生产技术总体水平仍与发达国家存在差距，但在个别细分领域，尤其在大宗原料药方面，其生产工艺已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随着全球原料药产业转移的进行，中国原料药生产企业必需继续通过技术工艺水平的提升强化其产业承接能力，但也由此获得了更广阔的发展机会。

(2) 影响原料药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国内企业研发投入少、创新能力弱

医药行业是以研发投入推动创新，并依赖创新制胜的行业。我国医药行业大部分企业的研发投入金额和比重都非常低。研发投入不足限制了我国制药企业的创新能力，致使包括原料药生产企业在内的国内医药企业只能停留在产业链的低端、产品组合的底层，而只获得远低于发达国家制药企业的平均利润率，进而影响了产业升级的进程。

2) 国内企业议价能力弱

我国原料药出口的市场对发达国家贸易依存度较高，主要的出口市场是美日欧，营销的渠道比较窄，客户大多是中间商不是最终的客户，许多下游资源掌握在品牌贸易商手中，利润很轻易地被拿走。以青蒿素为例，下游制剂端主要由诺华和赛诺菲等几家企业控制，呈现寡头垄断格局，这种格局让上游原料药厂家议价能力较弱。

（六）行业进入壁垒

1、政策准入壁垒

国家在行业准入、生产经营等方面制订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以加强对药品行业的监管。目前，我国对中药生产和销售实行许可证制度。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注册批件》，并需通过国家 GMP 认证；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需通过国家 GSP 认证。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药保护品种在保护期内只允许获得“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的企业生产。医药行业严格的监管体系在客观上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政策性壁垒。

2、技术和资金壁垒

医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产业。医药行业研发技术难度大，门槛高，设备要求高，工艺复杂，对生产环境的要求非常严格，对相应的研发人员也有较高的要求。药品从研发、临床试验到最终产品的销售，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人才、设备等资源，投资回收期较长，研发风险较大，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技术人才储备。随着中药实现全行业 GMP 和 GSP 的强制认证，中药产业的技术水平、工艺要求以及产品质量标准大幅提高，对技术和资金实力的要求也相应更高。

3、品牌壁垒

我国一些著名的中药品牌中蕴含着丰富的历史和文化信息。一个好的中药或中成药品牌意味着较高的知名度、优秀的口碑、可靠的品质、良好的疗效等，可以凭借品牌因素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新的竞争者树立品牌必须经过市场考验，品牌的树立往往是一个漫长而又艰巨的过程。

（七）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数据，截至 2014 年底，全国共有原料药和制剂生产企业 5000 家。国内制药企业众多，但多数企业生产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落后。公司是国内具有较强实力的药品生产企业，主要产品是中成药、原料药（主要是青蒿素）。公司被四川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授予“农业产业化经营省

级重点龙头企业”，2011年被认定为四川省农产品加工业示范企业，四川省“小巨人”企业；德阳市委、市政府授予公司“德阳市农业化经营先进龙头企业”称号；被德阳市政府、什邡市政府评为“重点龙头企业”、“德阳市优秀民营企业”、“5.12抗震救灾先进单位”；“同人泰”商标被认定为德阳市知名商标、四川省著名商标。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 昆药集团(600422)：集药物研发、生产、销售、商业批发和国际营销为一体，形成了以自主天然植物药为主，涵盖中药、化学药和医药流通领域的业务格局。

(2) 白云山(600332)：主要从事：中西成药、化学原料药、天然药物、生物医药、化学原料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制造与销售；西药、中药和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和进出口业务；大健康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及医疗、健康管理、养生养老等健康产业投资等。

(3) 云南植物药业有限公司：目前，云南植物药业有限公司主要涉及中药材种植加工，以及原料药、植物药、化学药、卫生材料、保健食品等大健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中药材精加工、植物提取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的生物化工制药企业，发展青蒿素、双烯、沃氏氧化物等特色产业。

3、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1) 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种类涵盖片剂、颗粒剂、糖浆剂、煎膏剂、软膏剂、原料药，通过GMP认证的产品有40个品种，共48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与同等规模企业相比，公司在产品结构和品种数量上具有一定优势，公司创灼膏、辛芩颗粒等产品具有较高美誉度。公司生产的青蒿素品质优良，优于国家标准，是经诺华认定的供应商。

2) 技术优势

公司通过技术改造升级，从整体上提升了技术和工艺水平，提升了生产效能和产品质量。公司将综合制剂车间洁净级别进行了升级，软膏制剂车间为 B/A 级洁净区，将原来的 30 万级洁净区升级为 D 级洁净区，原来的 10 万级洁净区升级为 C 级洁净区。公司采用的中药提取浓缩技术、颗粒剂制粒技术、颗粒剂的分装等技术达到业内先进水平。公司与多所高等科研院校签署合作协议，进一步增强技术和产品的研发能力。

3) 区域优势

四川素有“中药之库”之美誉。据资料统计，四川中药材资源有 5,000 余种，其中植物药 4,600 余种，动物药 320 多种，矿物药 130 余种；其中著名地道药材和主产药材 30 余种，如川芎、麦冬、黄连、川贝母、冬虫夏草等在行业内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各种动植物药的年收量超过 100 万吨，是我国最大的中药材产地，为新药开发和天然药物研究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和基础。

4) 医药行业专业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稳定、团结、富有工作激情的优秀管理团队。公司管理团队既有长期从事医药行业积累的丰富实践经验，也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对我国中医药、原料药等相关行业的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认识和把握。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均持有公司股权，已初步建立起长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2) 竞争劣势

1) 公司规模较小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11,844,754.19 元，净资产为 30,092,161.60 元，在同行业中经营规模偏小。

受公司规模及资本实力的限制，目前，公司的大部分营销网点仍主要集中在四川省内，主要市场集中在川、渝、云、贵、陕地区，其他地区市场的开发尚处于起步阶段，因此，营销网络建设有待加强、产品市场有待进一步拓展。

2) 融资渠道单一

面对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公司急需拓展营销网络、加快新药研发、扩大产

品产量，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有限，资金来源主要来自留存利润和银行贷款，资金短缺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瓶颈。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有限公司的基本架构：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有限公司设董事会，由3到5名董事组成，2007年5月之前，有限公司设立监事会，由3到4名监事组成；2007年5月之后，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1到2名执行监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修改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相关的决议均得到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但是，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瑕疵，如股东会与董事会会议存在混同，会议通知、书面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不齐全的情况等。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全体发起人于2015年11月16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并同时选举产生了公司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及2名股东监事，上述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选举的职工监事组成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等各项公司基本制度，并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与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依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公司在《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章程》第九章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检查考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落实、运行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负责人，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共同控制企业及全体员工有义务积极协助董事会秘书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第一届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及其工作职责和专职部门及其工作职责。其中第十五条规定：“总经理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资金和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资金预算、筹措、核算、划拨及清算，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该制度的建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与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

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八条对纠纷解决机制做了如下规定：“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

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前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股东大会因关联股东的回避导致无法对关联交易事项形成有效决议的，关联股东则无需回避，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程序则按照本章程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和第七十三条的规定进行表决。上述情形之下，若该关联交易事项严重侵害到公司或债权人的合法利益，则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无效，该关联交易事项不得发生。

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本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必须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但上述关联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交易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第二十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或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还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制度以约束公司财务管理的合规性。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并针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使公司风险控制方面得到保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了说明和评价，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上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具体负责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知情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

布公司未经披露的信息。”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三条：“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并负责向股转系统报备。董事会秘书应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秘书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将新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及职业经历向股转系统报备并披露。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5年2月12日，什邡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火灾事故认定书》（什公消防认字[2015]第0001号），认定因公司员工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导致混合液发生泄漏后产生静电与空气发生摩擦发生火灾。

2015年2月13日，什邡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什邡市公安消防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什公（消）行罚决字[2015]0006号）认定公司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导致原料车间二楼发生火宅。什邡市公安消防大队决定给予公司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2015年2月13日，公司已经缴清了罚款。

2015年7月28日，什邡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认定（什公消防认字[2015]第0001号）为一般火灾事故。

火灾发生后，公司进一步加强了消防等安全生产工作，制定消防安全达标制度，加强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控制管理。公司设有主管安全生产的高级管理人员，下设动力设备部及安全办公室，统筹管理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公司不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的培训，提高员工安全生产的意识，目前安全生产工作执行情况良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运营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分开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围绕植物药提取、新剂型制剂等方面创新产品，拥有独立完整研发、采购、销售业务体系，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

（二）资产分开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备、专利权、商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分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执行国家劳动法律法规情况良好，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保，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员工 211 人，均与有限公司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有限公司为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有限公司正常缴纳社保人员 190 人；其余 21 人中：退休反聘人员 3 人；社保报销人员 5 人；购买新农合保险 11 人；对于以上未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有限公司均为其购买了商业人身保险，缴纳人数为 21 名，险种为平安人身保险的团体人身保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敏于 2015 年 11 月出具书面承诺，“公司若应

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补缴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公司若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需为此前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本人将承担补缴款项或罚款等全部经济损失。”根据什邡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5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经查，四川同人泰药业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期间未发现拖欠该单位职工社会保险费记录。”

（四）财务分开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合格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分开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并规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金隆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杨敏。

金隆集团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关联关系
杨敏	4,640	80.00	杨桢华的儿子
杨桢华	1,160	20.00	杨敏的父亲
合计	5,800	100.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同、相近
1	金隆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敏出资80%、董事杨桢华出资20%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化工染料的研究、化工技术的开发、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化工设备、针纺织品、建筑装潢材料、普通机械设备、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百货销售；仓储（除危险品）；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金隆医药	公司控股股东金隆集团出资51%，董事杨桢华出资49%的企业	若素（瑞舒）伐他汀钙原料药、还原灰3B（还原黑16）、还原棕BR（还原棕1）、还原猩红GG（还原红14）、还原橄榄T（还原黑25）、还原灰M（还原黑8）、还原艳绿FFB（还原绿1）、还原橄榄B（还原绿3）、还原藏青RA（还原兰18）、还原深蓝BO（还原兰20）、还原蓝RSN（还原兰4）、还原漂蓝BC（还原兰6）、还原黄3RT（还原橙11）、还原金橙3G（还原橙15）、还原艳橙GR（还原橙7）、还原棕R（还原棕3）、还原黄2GF（还原黄10）、还原黄F3GC（还原黄33）、还原玉红R（还原红13）、还原紫FFBN（还原紫13）、还原绿MW（还原绿13）、还原艳紫2R（还原紫1）、还原黑BB（还原绿9）、还原黑RB（还原黑9）、还原红FBB（还原红10）、还原黄G（还原黄1）、还原金橙G（还原橙9）、还原红酱2R（还原红15）的制造；医药技术的开发；化工原料的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浩源科技	公司控股股东金隆集团出资51.46%的企业	软件开发、服务，计算机及软件销售，软件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	常州同泰	公司控股股东金隆集团出资90%的企业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和咨询服务；投资和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同、相近
5	金隆化工厂	公司控股股东金隆集团出资55%，董事杨桢华出资30%，实际控制人杨敏母亲庄亚萍出资15%的企业。	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6	金隆化工研究所	公司控股股东金隆集团出资51.14%，董事杨桢华出资48.86%的企业	还原蓝染料生态性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7	金隆生物	公司控股股东金隆集团出资90%，董事杨桢华出资10%的企业	2000 t/a 1-氨基蒽醌、500t/a苯绕蒽酮、200t/a还原棕BZC、600t/a樟脑磺酸、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400吨/年）、乙酸溶液（含量>10%-80%）（1803吨/年）制造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凭批准证书经营）；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生物化工材料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综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金隆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敏于 2015 年 11 月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四川同人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公司保证不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方式经营任何与公司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现有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受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附属企业”）亦不会经营与公司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

（2）本人/本公司作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无论因任何原因，若本人/本公司及附属企业未来经营的业务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本人/本公司同意将根据公司的要求，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人/本公司的附属企业向公司转让有关资产或股权，或通过

其他公平、合理、合法的途径对本人/本公司或附属公司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及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 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了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资金拆借发生额（元）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刘怀英	持有公司5.66%的股份	0.00	170,000.00	170,000.00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款项已向公司全部还清。

(二) 公司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说明

2015年6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为金隆集团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2014年版）（合同编号：01043052015610081）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8550万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6月15日至2019年6月15日。

根据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牛塘支行）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在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牛塘支行）的担保合同（合同号：01043052015160051）中对金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的贷款（含银票敞口）的担保责任在2015年12月24日全部履行完毕，担保合同已经全部终止”。

因此，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的一般规定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专项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如下：

第三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或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发生公司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对该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该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凡该等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该等股东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该等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占用股东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董事长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

（二）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的当天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该等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该等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该等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如出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出罢免建议。”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更为明确的规定，可以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情形的发生。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为进一步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同人泰药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同人泰药业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2、同人泰药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3、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同人泰药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4、本人承诺依照同人泰药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同人泰药业的独立性，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同人泰药业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同人泰药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同人泰药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同人泰药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同人泰药业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公司董事杨桢华与杨敏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无在公司持股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 (股)	直接持股比 例 (%)	间接持股情况
董事会成员				
杨敏	董事长	0	0	持有金隆集团 4,640.00 万股
杨桢华	董事	0	0	持有金隆集团 1,160.00 万股
刘怀英	副董事长	2,264,500	5.66	持有什邡同泰 112.50 万的份 额
程汝勇	董事	0	0	持有什邡同泰 60 万的份 额
闻和忠	董事	0	0	--
监事会成员				
秦志勇	监事会主席（职 工）	0	0	持有什邡同泰 12 万的份 额
王永和	监事	0	0	--
廖倩	监事	0	0	持有什邡同泰 15 万的份 额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 (股)	直接持股比 例 (%)	间接持股情况
程汝勇	总经理	0	0	持有什邡同泰 60 万的份额
黄传新	副总经理	0	0	持有什邡同泰 30 万的份额
秦金诚	副总经理	0	0	持有什邡同泰 30 万的份额
何荣	副总经理	0	0	持有什邡同泰 22.50 万的份额
张纪会	财务负责人	0	0	持有什邡同泰 15 万的份额
廖勇	董事会秘书	0	0	持有什邡同泰 15 万的份额

注：金隆集团持有公司 25,879,500 股，占总股本的 64.70%；金隆集团持有什邡同泰 10.75% 的份额，什邡同泰持有公司 2,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杨桢华与杨敏系父子关系；杨桢华与王永和系连襟关系；杨桢华与闻和忠系舅甥关系。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承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诚信状况均出具了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杨敏	董事长	金隆生物	监事	控股控制金隆集团持有其 90% 股权；公司董事杨桢华持有其 10% 股权的企业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金隆化工研究所	监事	控股控制金隆集团持有其 51.14% 股权；公司董事杨桢华持有其 48.86% 股权的企业
		金隆集团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金隆医药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金隆集团持有其 51% 股权，公司董事杨桢华持有其 49% 股权的企业
		浩源科技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金隆集团持有其 51.46% 股权的企业
		常州同泰	委派代表	控股股东金隆集团持有 90% 的份额的合伙企业
		什邡同泰	委派代表	控股股东金隆集团持有 10.75% 的份额的合伙企业
杨桢华	董事	金隆化工厂	董事长	控股控制金隆集团持有其 55% 股权；公司董事杨桢华持有其 30% 股权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敏母亲配偶庄亚萍持有 15% 股权的企业
		金隆生物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上
		金隆化工研究所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上
		金隆集团	监事	同上
		金隆医药	监事	同上
		浩源科技	监事	同上
闻和忠	董事	金隆医药	总经理	同上
王永和	监事	金隆医用	财务	实际控制人杨敏母亲庄亚萍持有 40% 股权的企业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情形，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与公司业务是否相同或近似
杨敏	董事长	金隆化工厂	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控制金隆集团持有其55%股权	否
		金隆生物	2000 t/a 1-氨基蒽醌、500t/a 苯绕蒽醌、200t/a 还原棕 BZC、600t/a 樟脑磺酸、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400吨/年）、乙酸溶液（含量>10%-80%）（1803 吨/年）制造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凭批准证书经营）；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生物化工材料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控制金隆集团持有其90%股权	否
		金隆化工研究所	还原蓝染料生态性研究、开发、技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控制金隆集团持有其51.14%股权	否
		金隆集团	一般经营项目：化工染料的研究、化工技术的开发、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化工设备、针纺织品、建筑装潢材料、普通机械设备、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百货销售；仓储（除危险品）；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敏持有其80%股权	否
		金隆医药	若素（瑞舒）伐他汀钙原料药、还原灰 3B（还原黑 16）、还原棕 BR（还原棕 1）、还原猩红 GG（还原红 14）、还原橄榄 T（还原黑 25）、还原灰 M（还原黑 8）、还原艳绿 FFB（还原绿 1）、还原橄榄 B（还原绿 3）、还原藏青 RA（还原兰 18）、还原深蓝 BO（还原兰 20）、还原蓝 RSN（还原兰 4）、还原漂蓝 BC（还原兰 6）、还原黄 3RT（还原橙 11）、还原金橙 3G（还原橙 15）、还原艳橙 GR（还原橙 7）、还原棕 R（还原棕 3）、还原黄 2GF（还原黄 10）、还原黄 F3GC（还原黄 33）、还原王红 R（还原红 13）、还原紫 FERN	公司控股股东金隆集团持有其51%股权	否

还原漂蓝 BC（还原兰 6）、还原黄 3RT（还原橙 11）、还原金橙 3G（还原橙 15）、还原艳橙 GR（还原橙 7）、还原棕 R（还原棕 3）、还原黄 2GF（还原黄 10）、还原黄 F3GC（还原黄 33）、还原王红 R（还原红 13）、还原紫 FERN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与公司业务是否相同或近似
			黑 BB（还原绿 9）、还原黑 RB（还原黑 9）、还原红 FBB（还原红 10）、还原黄 G（还原黄 1）、还原金橙 G（还原橙 9）、还原红酱 2R（还原红 15）的制造；医药技术的开发；化工原料的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浩源科技	软件开发、服务，计算机及软件销售，软件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金隆集团持有其 51.46% 股权	否
		污水处理公司	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金隆集团持有其 12% 股权	否
		什邡同泰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金隆集团持有其 10.75% 份额	否
		常州同泰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和咨询服务；投资和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金隆集团持有其 90% 份额	否
杨桢华	董事	金隆化工厂	同上	控股股东金隆集团持有其 55% 股权；公司董事杨桢华持有其 30% 股权	否
		金隆生物	同上	控股控制金隆集团持有其 90% 股权；公司董事杨桢华持有其 10% 股权	否
		金隆化工研究所	同上	控股控制金隆集团持有其 51.14% 股权；公司董事杨桢华持有其 48.86% 股权	否
		金隆集团	同上	杨桢华持有其 20% 股权	否
		金隆医药	同上	公司控股股东金隆集团持有其 51% 股权；公司董事杨桢	否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与公司业务是否相同或近似
				华持有其 49% 股权	
		浩源科技	同上	同上	否
		什邡同泰	同上	同上	否
		常州同泰	同上	同上	否
		污水处理公司	同上	同上	否
刘怀英	副董事长	什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刘怀英持有其 0.386% 股权	否
		什邡同泰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董事刘怀英持有其 18.75% 股权	否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3年1月1日 至 2014年3月24日	杨敏（董事长） 杨桢华 刘怀英	王永和	刘怀英（总经理） 程汝勇（副总经理） 何荣（副总经理）

			秦金城（副总经理） 黄传新（副总经理） 张纪会（财务负责人）
2014年3月24日 至 2015年11月16日	杨敏（董事长） 杨桢华 刘怀英	王永和	程汝勇（总经理） 何荣（副总经理） 秦金城（副总经理） 黄传新（副总经理） 张纪会（财务负责人）
2015年11月16日 至今	杨敏（董事长） 杨桢华（副董事长） 刘怀英 程汝勇 闻和忠	秦志勇（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王永和 廖倩	程汝勇（总经理） 何荣（副总经理） 秦金城（副总经理） 黄传新（副总经理） 张纪会（财务负责人） 廖勇（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公司为适应股份制改制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要求而做出的调整，对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财务数据均引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15】14496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3、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二、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55,926.26	3,957,540.78	7,967,324.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7,894.00	1,722,792.40	2,563,909.85
应收账款	17,763,717.86	2,536,196.63	7,400,626.38
预付款项	714,257.16	1,395,317.03	2,894,653.7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201.52	911,789.71	1,027,956.68
存货	32,005,098.36	38,301,169.07	34,809,718.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0.00	1,110,500.46	0.00
流动资产合计	53,057,095.16	49,935,306.08	56,664,189.82
非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386,465.53	49,637,103.00	53,152,668.8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317,341.30	11,507,800.55	6,847,518.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852.20	44,149.85	568,890.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787,659.03	61,189,053.40	60,569,077.95
资产总计	111,844,754.19	111,124,359.48	117,233,267.77

(二) 资产负债表 (续)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000,000.00	59,000,000.00	5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0.00	0.00	13,000.00
应付账款	6,991,348.93	8,110,110.50	12,438,265.66
预收款项	902,756.44	1,667,957.42	951,775.17
应付职工薪酬	571,025.15	866,082.71	886,851.87
应交税费	2,201,416.77	93,090.92	245,656.74
应付利息	133,479.45	132,164.38	125,342.4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952,565.85	22,511,866.77	16,498,292.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1,752,592.59	92,381,272.70	90,159,184.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1,752,592.59	92,381,272.70	90,159,184.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9,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79,519.32	79,519.32	79,519.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987,357.72	-9,336,432.54	-1,005,435.7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0,092,161.60	18,743,086.78	27,074,083.6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92,161.60	18,743,086.78	27,074,083.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844,754.19	111,124,359.48	117,233,267.77

(三) 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168,957.28	64,385,340.21	75,423,480.95
其中：营业收入	55,168,957.28	64,385,340.21	75,423,480.95
二、营业总成本	53,470,142.12	73,165,808.82	84,739,819.53
其中：营业成本	41,401,096.23	57,593,726.06	65,235,022.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6,976.99	354,107.57	407,760.23
销售费用	1,731,194.11	1,997,713.02	2,720,320.95
管理费用	6,241,042.10	8,604,881.32	8,024,977.98
财务费用	3,285,150.37	4,636,693.40	4,596,324.30
资产减值损失	264,682.32	-21,312.55	3,755,413.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8,815.16	-8,780,468.61	-9,316,338.58
加：营业外收入	1,664,043.00	979,362.42	937,427.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1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3,485.69	5,150.00	32,082.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130.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09,372.47	-7,806,256.19	-8,410,994.09
减：所得税费用	-39,702.35	524,740.64	-568,890.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9,074.82	-8,330,996.83	-7,842,103.6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49,074.82	-8,330,996.83	-7,842,103.6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3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3	-0.28

（四）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502,573.51	45,007,647.29	54,413,036.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6,484.46	7,006,975.98	8,978,070.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69,057.97	52,014,623.27	63,391,106.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34,315.93	28,848,407.60	24,690,423.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36,631.67	10,066,090.64	10,251,051.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42,851.42	4,049,189.14	4,331,995.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45,708.88	2,833,915.22	3,299,34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59,507.90	45,797,602.60	42,572,81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0,449.93	6,217,020.67	20,818,293.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757.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57.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7,297.94	5,583,462.86	16,176,981.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297.94	5,583,462.86	16,176,981.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297.94	-5,583,462.86	-16,123,22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59,000,000.00	5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0,000.00	59,000,000.00	5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000,000.00	59,000,000.00	5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83,866.65	4,630,341.68	4,603,838.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83,866.65	63,630,341.68	63,603,838.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6,133.35	-4,630,341.68	-4,603,838.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1,614.52	-3,996,783.87	91,231.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57,540.78	7,954,324.65	7,863,093.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5,926.26	3,957,540.78	7,954,324.65

(五) 2015年1-8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8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8,000,000.00	79,519.32				-9,336,432.54	18,743,086.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8,000,000.00	79,519.32				-9,336,432.54	18,743,086.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7,000,000.00				3,349,074.82	11,349,074.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49,074.82	3,349,074.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7,000,000.00					8,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	7,000,000.00					8,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5年1-8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000,000.00	7,079,519.32				-5,987,357.72	30,092,161.60

(六) 2014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8,000,000.00	79,519.32				-1,005,435.71	27,074,083.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8,000,000.00	79,519.32				-1,005,435.71	27,074,083.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30,996.83	-8,330,996.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30,996.83	-8,330,996.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000,000.00	79,519.32				-9,336,432.54	18,743,086.78

(七) 2013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8,000,000.00	79,519.32				6,836,667.89	34,916,187.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8,000,000.00	79,519.32				6,836,667.89	34,916,187.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42,103.60	-7,842,103.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42,103.60	-7,842,103.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000,000.00	79,519.32				-1,005,435.71	27,074,083.61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第15号文(2014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8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能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4、.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

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6、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

	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0	3.00
1 至 2 年	5.00	5.00
2 至 3 年	10.00	10.00
3 至 4 年	30.00	30.00
4 至 5 年	60.00	6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的分类和初始计量

存货主要为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日常生产所用的原材料、尚未完工的在产品等。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发出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

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③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

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

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①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00-5.00	5.00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	19.00-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非专利技术、药品生产批文等。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月）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摊销	573-590
非专利技术	直线法摊销	60-120
药品生产批文	直线法摊销	10-12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13、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

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4、资产减值

（1）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除存货、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和金融资产（不含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

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4)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6、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原则

公司主要销售青蒿素及普药, 产品全部内销; 公司以货物发出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点确认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 (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 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 将已经发生

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7、政府补助

（1）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收到且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时予以确认。

（4）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预计负债

(1) 确认原则：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2) 计量方法：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

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 企业合并；②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0、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及影响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或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实施上述八项具体会计准则未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比较数据产生影响。

(2)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九、最近两年及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24.96	10.55	13.51
净利率(%)	6.07	-12.94	-10.40
净资产收益率(%)	11.13	-44.45	-28.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0	-0.28

(1) 毛利率

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由于无其他业务，其变动即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动，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五、(一)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2) 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2014年较2013年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均出现下滑，主要是自2013年下半年开始青蒿素价格下跌较严重，公司主要产品青蒿素的毛利率下降，加之2013年期末存货计提347.70万元的跌价准备，致使当期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增加、利润总额减少。公司2015年1-8月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系：

(1) 普药成本方面，其所需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2015年1-8月较2014年下降约2.75%，随着原材料价格的降低，公司相应结转的成本下降；普药售价方面，部分产品价格（不含税）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如片剂类产品的售价2014年的均价为2.02元/盒，2015年的1-8月的均价为2.51元/盒，糖浆剂产品的售价2014年均价为

2.65元/盒，2015年1-8月均价为3.55元/盒，售价分别上升了24.36%、33.68%。但普药中的颗粒剂产品售价有所下降，下降幅度较小。（2）青蒿素成本方面，自2014年开始公司投入生产的青蒿叶基本均为育种后青蒿叶，育种后的青蒿叶的青蒿素含量有大幅度提高。2014年投入生产的青蒿叶的青蒿素平均含量较2013增加2倍多，2015年投入生产的青蒿叶的青蒿素含量较2014年增加7.81%。以上因素使得2015年1-8月青蒿素的销售成本大幅下降，进而毛利率有较大幅度提高。（3）公司2015年1-8月收到政府补助140.00万元。

综述，随着业务的适时调整和稳定发展，公司盈利能力预期将逐步提高。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3.09	83.13	76.91
流动比率（倍）	0.65	0.54	0.63
速动比率（倍）	0.26	0.13	0.24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除日常性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资产及负债外，导致较高资产负债率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较大，权益融资渠道有限，主要依赖短期银行借款来解决企业发展所需的资金，因此短期银行借款金额较大。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8月末短期银行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率分别为65.44%，63.87%，70.85%。（2）公司从控股股东金隆集团暂借款的金额较大。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8月末分别存在应支付给控股股东金隆集团款项为1,046.00万元、1,502.05万元及1,256.30万元。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低，主要原因为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导致流动负债较高，因此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速动比率远低于流动比率，主要原因为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大，2015年8月末、2014年年末及2013年年末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0.32%，76.70%和61.43%。

公司与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短期借款均为抵押借款，且公司经营活

动现金流较好，因此短期债务偿债风险较小。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4	12.96	11.08
存货周转率（次）	1.18	1.58	1.85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方面，2014年较2013年有所提高，主要系2014年公司年末加大应收款的催收工作。2015年1-8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主要系2015年7、8月份有大量青蒿素的销售，其回款期一般在2-3个月，导致2015年8月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方面，2014年较2013年有所下降，主要是2014年青蒿素受市场行情影响，销售有所下降，加之2014年末青蒿素库存增加，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2015年1-8月较2014年有所下降，主要系2015年8月正值公司青蒿叶收购期，致使原材料增加较大，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0,449.93	6,217,020.67	20,818,293.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297.94	-5,583,462.86	-16,123,22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6,133.35	-4,630,341.68	-4,603,838.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1,614.52	-3,996,783.87	91,231.0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营业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2014年较2013年下降较大的原因系2014年销售下降导致收到的现金下降9,405,388.99元，2014年采购支出较2013年增加4,157,984.28元。2015年1-8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负，主要是由于2015年8月正值公司青蒿叶收购期（备全年青蒿叶），致使采购支出较大。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方面，二者间的

差异主要是由于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折旧与摊销、存货与经营性收付项目的变动导致，各项目具体影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3,349,074.82	-8,330,996.83	-7,842,103.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4,682.32	-21,312.55	3,755,413.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91,895.62	5,798,810.77	6,301,896.07
无形资产摊销	190,459.25	293,580.55	264,932.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969.9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85,181.72	4,637,163.59	4,599,373.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702.35	524,740.64	-568,890.4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96,070.71	-3,491,450.60	1,004,792.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47,986.63	4,377,034.69	1,088,310.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480,125.39	2,429,450.41	12,231,53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0,449.93	6,217,020.67	20,818,293.70

公司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818,293.70元，而净利润为-7,842,103.60元，两者相差较大，主要原因系（1）2013年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47.70万元；（2）固定资产折旧计提630.19万元；（3）发生财务费用459.94万元；（4）2013年采购量较大，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1,223.15万元。

公司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217,020.67元，而净利润为-8,330,996.83元，两者相差较大，主要原因系（1）固定资产计提折旧579.88万元；（2）发生财务费用463.72万元；（3）期末青蒿素结存增加，导致期末存货增加349.15万元；（4）2014年年末公司加大催款力度，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437.70万元。（5）公司2014年经营性应付增加主要是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

公司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90,499.93元，而净利润为3,349,074.82元，两者相差较大，主要原因系（1）固定资产计提折旧289.19万元；（2）发生财务费用328.52万元；（3）2015年8月正值青蒿叶收购期，原材料的季节性导致期末存货增加629.61万元；（4）2015年7、8月公司销售大量的青蒿素，回款期一般为2-3个月，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加。（5）经营性应付

项目的减少主要是由2015年8月末其他应付款较2014年年末有较大幅度较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导致其发生变动的事项主要为：2013年支付土地款217.28万元，购买房屋建筑物支付965.34万元，购买机器设备支付450.69万元；2014年购置固定资产支付225.24万元，支付土地款278.32万元；2015年1-8月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出。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是由短期借款现金流入、归还借款及借款利息的现金流出导致。公司2015年1-8月较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2015年收到投资8,000,000.00元。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1、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青蒿素及普药，产品全部内销；公司以货物发出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利润变动及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4年比上年增长 率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5,168,957.28	64,385,340.21	-14.63%	75,423,480.95
营业成本	41,401,096.23	57,593,726.06	-11.71%	65,235,022.42
营业毛利	13,767,861.05	6,791,614.15	-33.34%	10,188,458.53
营业利润	1,698,815.16	-8,780,468.61	5.75%	-9,316,338.58
利润总额	3,309,372.47	-7,806,256.19	7.19%	-8,410,994.09
净利润	3,349,074.82	-8,330,996.83	-6.23%	-7,842,103.60

（1）营业收入

2013年、2014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542.38万元、6,438.53万元，2014年较2013年降低14.63%，主要系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主要产品青蒿素的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达33.53%，其销售量上升9.30%，进而使青蒿素销售收入下降1,052.90万元。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2013年和2014年公司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均为亏损，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产品青蒿素受国际市场行情影响，其价格在2013年下半年开始有较大幅度下跌。2014年在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均减少的情况下营业利润及利润总额较2013年亏损减少，主要原因为自2013年下半年开始青蒿素价格下跌较严重，2013年期末存货计提347.70万元的跌价准备，致使当期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增加、营业利润及利润总额减少。2014年较2013年净利润减少主要系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导致所得税费用2014年较2013年增加109.36万元。

2015年1-8月，公司扭亏为盈，主要原因系：（1）政府补助较2014年增加140.00万元；（2）普药成本方面，其所需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2015年1-8月较2014年下降约2.75%，随着原材料价格的降低，公司相应结转的成本下降；普药售价方面，部分产品价格（不含税）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如片剂类产品的售价2014年的均价为2.02元/盒，2015年的1-8月的均价为2.51元/盒，糖浆剂产品的售价2014年均价为2.65元/盒，2015年1-8月均价为3.55元/盒，售价分别上升了24.36%、33.68%。但普药中的颗粒剂产品售价有所下降，下降幅度较小。（3）青蒿素成本方面，自2014年开始公司投入生产的青蒿叶基本均为育种后青蒿叶，育种后的青蒿叶的青蒿素含量有大幅度提高，较2013年使用的青蒿叶提高2倍左右，由于公司2014年销售的青蒿素有45%左右是2013年结存的，故2014年青蒿素成本依然较高。2015年投入生产的青蒿叶的青蒿素含量较2014年增加7.81%。以上因素使得2015年1-8月青蒿素的销售成本大幅下降，进而毛利率有较大幅度提高。

3、报告期各类产品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收入来源方面，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青蒿素

及普通中成药的销售。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普药	31,664,084.15	57.39	36,717,220.43	57.03	37,226,352.64	49.36
青蒿素	23,504,873.13	42.61	27,668,119.78	42.97	38,197,128.31	50.64
合计	55,168,957.28	100.00	64,385,340.21	100.00	75,423,480.95	100.00

其中，普药按产品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片剂	6,685,065.34	21.11	7,875,837.10	21.45	7,984,320.33	21.45
颗粒剂	22,691,214.69	71.66	25,831,258.16	70.35	27,058,765.81	72.69
软膏剂	1,426,980.13	4.51	1,803,475.38	4.91	2,183,266.50	5.86
糖浆剂	860,824.00	2.72	1,206,649.79	3.29		
合计	31,664,084.15	100.00	36,717,220.43	100.00	37,226,352.64	100.00

报告期内，普药的销售收入较稳定，青蒿素的销售收入有一定程度的下滑。主要原因系2013年下半年开始青蒿素的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的平均售价（不含税）分别为2,004.05元/kg、1,328.15元/kg及1,192.84元/kg，2014年均价较2013年下降33.73%、2015年1-8月均价较2014年下降10.19%，价格的下跌直接导致青蒿素收入下降。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及其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成本构成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普药	直接材料	15,616,726.33	73.03	22,010,707.75	78.44	22,759,786.42	80.81

产品类别	成本构成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人工	1,597,270.47	7.47	1,819,768.58	6.49	1,452,549.59	5.16
	制造费用	4,171,269.34	19.51	4,228,661.43	15.07	3,953,286.58	14.04
	小计	21,385,266.14	100.00	28,059,137.76	100.00	28,165,622.59	100.00
青蒿素	直接材料	12,360,723.88	61.75	19,627,931.53	66.46	28,314,601.54	76.38
	直接人工	1,187,598.09	5.93	1,575,761.20	5.34	1,397,458.43	3.77
	制造费用	6,467,508.12	32.31	8,330,895.57	28.21	7,357,339.86	19.85
	小计	20,015,830.09	100.00	29,534,588.30	100.00	37,069,399.83	100.00
	合计	41,401,096.23		57,593,726.06		65,235,022.42	

从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来看，直接材料占比在67%-80%之间，由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及主要原材料青蒿叶所含青蒿素的提高，导致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重也呈下降趋势；制造费用中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燃料等，其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投入增大。

4、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2015年1-8月	普药	31,664,084.15	21,385,266.14	10,278,818.01	32.46
	青蒿素	23,504,873.13	20,015,830.09	3,489,043.04	14.84
	合计	55,168,957.28	41,401,096.23	13,767,861.05	24.96
2014年度	普药	36,717,220.43	28,059,137.76	8,658,082.67	23.58
	青蒿素	27,668,119.78	29,534,588.30	-1,866,468.52	-6.75
	合计	64,385,340.21	57,593,726.06	6,791,614.15	10.55
2013年度	普药	37,226,352.64	28,165,622.59	9,060,730.05	24.34
	青蒿素	38,197,128.31	37,069,399.83	1,127,728.48	2.95
	合计	75,423,480.95	65,235,022.42	10,188,458.53	13.51

(1) 普药

报告期内，普药在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毛利率分别为24.34%、23.58%及32.46%，2015年1-8月毛利率较2014年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普药成本方面，

其所需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2015年1-8月较2014年下降约2.75%，随着原材料价格的降低，公司相应结转的成本下降；普药售价方面，部分产品价格（不含税）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如片剂类产品的售价2014年的均价为2.02元/盒，2015年的1-8月的均价为2.51元/盒，糖浆剂产品的售价2014年均价为2.65元/盒，2015年1-8月均价为3.55元/盒，售价分别上升了24.36%、33.68%。但普药中的颗粒剂产品售价有所下降，下降幅度较小。

（2）青蒿素

报告期内，青蒿素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毛利率分别为2.95%、-6.75%、及14.84%，毛利率变动很大。主要系：（1）青蒿素售价下降幅度较大。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的平均售价（不含税）分别为2,004.05元/kg、1,328.15元/kg及1,192.84元/kg，2014年均价较2013年下降33.73%、2015年1-8月均价较2014年下降10.19%。（2）由于青蒿叶质量的提高及青蒿素提炼技术的提升使得青蒿素成本不断下降。生产青蒿素的原材料主要是青蒿叶，青蒿叶来源的不同导致其青蒿素含量有较大差别。2013年生产所用的青蒿叶均为野生青蒿叶，野生青蒿叶质量参差不齐，青蒿素含量低；自2014年开始公司投入使用的青蒿叶基本均为育种后青蒿叶，育种后的青蒿叶的青蒿素含量有大幅度提高。2014年投入生产的青蒿叶的青蒿素平均含量较2013年增加2倍多，2015年投入生产的青蒿叶的青蒿素含量较2014年增加7.81%。公司2014年销售的青蒿素的45%左右是2013年结存的。以上因素使得2014年销售成本较2013年降低27.10%，2015年1-8月销售成本较2014年降低28.35%。

由于报告期内，青蒿素的毛利率变动较大，对其毛利率变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3）整体毛利率

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1）2014年青蒿素均价较2013年下降33.73%，青蒿叶质量有大幅度提高的同时青蒿叶价格涨幅很小使得青蒿素生产成本下降，但由于2014年销售的青蒿素的45%左右属于2013年结存的，导致青蒿素销售成本较2013年下降27.81%。（2）普药的原材料价格上所升，普药的毛利率略有降低。（3）产品结构调整，2013年、2014年普药销售占收入

比分别为49.36%、57.03%；2014年青蒿素销售占收入的比例较2013年相应下降。2015年1-8月毛利率较2014年有大幅上升，主要是系：（1）虽然2015年1-8月青蒿素的销售价格较2014年下降10.91%，但2014年全年销售的青蒿素均是用育种后的青蒿叶生产的，导致销售成本大幅下降，其成本下降幅度远高于价格的下降幅度。（2）2015年1-8月普药均价显著上升，同时原材料价格也有所下降导致普药的毛利率也有显著上升。

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22）、同行业挂牌公司安徽源和药业（股票代码833379）与本公司的销售毛利率进行比较，目前上市公司中没有将生产青蒿素作为主营业务，且无法取得青蒿素这一细分市场的相关财务数据。其毛利率列示如下：

	昆药集团		源和药业		同人泰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毛利率	29.94%	29.15%	18.90%	20.04%	10.55%	13.51%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昆药集团相比，公司毛利率明显较低，主要系：（1）公司的主要产品青蒿素毛利率较低，降低了公司的整体毛利率；（2）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相对较短，技术、生产、管理等各方面的有待进一步完善。

2015年1-8月青蒿素的毛利率提高，同时普药的毛利率也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2015年1-8月的毛利率为24.96%，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差距大幅缩小。

5、按区域列示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按区域列示的销售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一）收入构成情况”。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比2013年度增长比例
营业收入	55,168,957.28	64,385,340.21	75,423,480.95	-14.63%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比 2013年度增 长比例
销售费用	1,731,194.11	1,997,713.02	2,720,320.95	-26.56%
管理费用	6,241,042.10	8,604,881.32	8,024,977.98	7.23%
财务费用	3,285,150.37	4,636,693.40	4,596,324.30	0.88%
三项费用合计	11,257,386.58	15,239,287.74	15,341,623.23	-0.6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 比重	3.14%	3.10%	3.61%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 比重	11.31%	13.36%	10.64%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 比重	5.95%	7.20%	6.09%	-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 收入比重	20.40%	23.66%	20.34%	-

(1)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699,892.37	871,610.00	1,242,651.00
车辆使用费	708,730.60	823,734.50	1,053,447.61
广告宣传费	73,237.46	19,999.00	50,000.00
差旅费、业务招待费	165,346.60	130,287.10	162,519.70
会务费		57,582.17	98,387.08
技术服务费	1,731.40	49,778.15	26,466.58
其他	82,255.68	44,722.10	86,848.98
合计	1,731,194.11	1,997,713.02	2,720,320.95

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薪酬及车辆使用费，费用总额不大且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2014年应付职工薪酬较2013年下降较大主要是由于：一方面2014年销售额下降，销售人员奖金整体降低；另一方面2013年业务员的提成比例是固定的，按回款额核算提成工资，2014年开始，对业务员的提成方案进行了调整，按品种毛利的高低划分了不同的提成比例，使得销售提成的整体比例降低。2014年车辆使用费较2013年下降21.81%，主要是由于2014年市场情况较差，车辆使用次数较少。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3,632,964.04	5,623,519.65	5,187,988.23
研发费用	612,386.42		
业务招待及差旅费	160,166.90	290,725.10	315,699.30
车辆使用费	72,392.24	174,441.42	246,756.83
办公、通讯、及邮费	118,878.21	251,627.69	234,960.71
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376,048.52	691,208.89	709,839.04
咨询及中介服务费	307,402.59	128,606.31	316,527.77
税费	387,415.73	591,619.25	333,452.32
消防、保险费	426,897.88	671,585.00	505,407.89
其他	146,489.57	181,548.01	174,345.89
合计	6,241,042.10	8,604,881.32	8,024,977.98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计提折旧摊销费用以及消防、保险费，管理费用总额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说明公司的费用控制能力较好。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3,285,181.72	4,637,163.58	4,599,373.97
减：利息收入	2,441.46	4,598.86	7,071.17
利息净支出	3,282,740.26	4,632,564.72	4,592,302.80
银行手续费	2,410.11	4,128.68	4,021.50
合计	3,285,150.37	4,636,693.40	4,596,324.30

报告期各期，利息支出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收入比例情况

公司2013年、2014年均未发生研发费用，2015年研发费用为61.24万元，占

收入比为1.11%，该研发费用皆因瑞舒伐他汀钙项目发生。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四）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969.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0,000.00		4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0,557.31	974,212.42	438,374.50
减: 所得税影响额	246,030.19	146,131.86	138,356.7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364,527.12	828,080.56	766,987.77
净利润	3,349,074.82	-8,330,996.83	-7,842,103.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84,547.70	-9,159,077.39	-8,609,09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6.59%	-48.87%	-31.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0.07	-0.33	-0.31

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7,842,103.60元、-8,330,996.83元及3,349,074.82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9.78%、-9.94%及40.74%，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导致非经常损益变动的事项为：（1）2014年因机器设备损坏收到保险公司赔款969,850.82元。（2）2013年、2015年1-8月分别收到政府补助1,400,000.00元，450,000.00元。报告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政府补助的种类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的种类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什邡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资金			150,000.00
四川省产业技术与开发专项资金			300,000.00
什邡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400,000.00		
合计	1,400,000.00		450,000.00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应纳税额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2、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第12号）。本公司青蒿素、芦丁及盐酸小檗碱（黄连素）产品的提取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鼓励类第十三项：医药中第4项中药有效成份的提取、纯化、质量控制新技术开发和应用的的规定。公司适用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并享受15%所得税优惠。

2014年4月11日，四川省什邡市国家税务局出具“什国税通[2014]105号”《什邡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本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执行西部大开发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015年5月11日，公司申请2014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适用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德阳市什邡市国家税务局予以接受并完成税收优惠备案，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执行15%的所得税税率。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1、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48,789.01	74,843.04	124,753.42
银行存款	2,207,137.25	3,882,697.74	7,829,571.23
其他货币资金			13,000.00
合计	2,355,926.26	3,957,540.78	7,967,324.65

其他货币资金均为存放于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截至2015年8月31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受限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货币资金。

(二) 应收票据

1、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7,894.00	1,722,792.40	2,563,909.85
合计	167,894.00	1,722,792.40	2,563,909.85

2、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14,930,421.68元，其中前五大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据金额	票据类型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2015/3/11	2015/9/10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湖南潮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3/16	2015/9/16	71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武胜县锦荣商贸有限公司	2015/7/24	2016/1/20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四川贝尔康医药有限公司	2015/4/2	2015/10/2	430,278.60	银行承兑汇票
四川贝尔康医药有限公司	2015/4/13	2015/10/13	4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3,040,278.60	

(三) 应收账款

1、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321,179.92	100.00	557,462.06	100.00	17,763,717.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8,321,179.92	100.00	557,462.06	100.00	17,763,717.86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33,549.93	100.00	97,353.30	100.00	2,536,196.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633,549.93	100.00	97,353.30	100.00	2,536,196.63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39,019.02	100.00	238,392.64	100.00	7,400,626.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639,019.02	100.00	238,392.64	100.00	7,400,626.3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929,846.99	3.00	537,895.41
1至2年	391,332.93	5.00	19,566.65
合计	18,321,179.92		557,462.06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54,977.53	3.00	70,649.32
1至2年	23,065.30	5.00	1,153.27
2至3年	255,507.10	10.00	25,550.71
合计	2,633,549.93		97,353.3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218,365.66	3.00	216,550.97
1至2年	404,473.36	5.00	20,223.67
2至3年	16,180.00	10.00	1,618.00
合计	7,639,019.02		238,392.64

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65.53%，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2014年公司年末加大的应收款的催收工作。2015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年末增加595.68%，主要原因为2014年末青蒿素结存数量较大，2015年对其销售主要集中在7-8月，回款期为2-3个月，导致8月末应收帐款大幅增加。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截至2015年8月31日，应收账款债务人前五名欠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上海迪赛诺化制药有限公司	否	7,500,000.00	1年以内	225,000.00	40.94
重庆江岸坊医药有限公司	否	1,721,080.00	1年以内	51,632.40	9.39
成都市蓉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否	1,073,904.81	1年以内	32,217.14	5.86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否	995,366.03	1年以内	29,860.98	5.43
广东新南方青蒿药业有限公司	否	900,000.00	1年以内	27,000.00	4.91
合计		12,190,350.84		365,710.52	66.5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债务人前五名欠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否	324,789.71	1年以内	9,743.69	12.33
陕西亿科医药有限公司	否	160,320.73	1年以内	4,809.62	6.09
昆明制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否	134,450.26	1年以内	4,033.51	5.11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否	124,829.50	1年以内	3,744.89	4.74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四川美迪药业有限公司	否	105,360.00	1年以内	3,160.80	4.00
合计		849,750.20		25,492.51	32.2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债务人前五名欠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四川协力制药有限公司	否	1,650,000.00	1年以内	49,500.00	21.60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否	753,423.20	1年以内	22,602.70	9.86
成都市蓉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否	494,022.85	1年以内	14,820.69	6.47
四川贝尔康医药有限公司	否	466,682.66	1年以内	14,000.48	6.11
重庆市江岸医药有限公司	否	462,959.42	1年以内	13,888.78	6.06
合计		3,827,088.13		114,812.65	50.10

4、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应收账款合理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8,321,179.92	2,633,549.93	7,639,019.02
坏账准备	557,462.06	97,353.30	238,392.64
账面价值	17,763,717.86	2,536,196.63	7,400,626.38
营业收入	55,168,957.28	64,385,340.21	75,423,480.95
资产总额	111,844,754.19	111,124,359.48	117,233,267.77
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21	4.09	10.13
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	15.88	2.28	6.3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变动较大。2014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2014年公司效益不佳，年末加大的应收款的催收工作，导致期末2014年期末应收账款大幅下降。2015年8月31日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2014年末青蒿素结存数量较大，2015年对其销售主要集中在7-8月，回款

期为2-3个月，导致8月末应收帐款大幅增加。

(四) 预付款项

1、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14,257.16	100.00	1,364,437.02	97.79	2,839,653.79	98.10
1至2年			30,880.01	2.21	55,000.00	1.90
合计	714,257.16	100.00	1,395,317.03	100.00	2,894,653.79	100.00

预付款在各报告期末变动较大，主要因以下事项导致：（1）2013年支付了购买土地的款项2,172,849.00元，该土地于2014年8月取得土地证，转入无形资产；（2）公司2014年购置污水处理设备，建设污水处理站，支付了进度款452,320.00元，该工程于2015年8月转固。

2、截至2015年8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欠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否	401,566.39	1年以内	56.22	财产保险费
姜碧君	否	65,203.30	1年以内	9.13	原材料款
贾佑礼	否	63,204.70	1年以内	8.85	原材料款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否	50,000.00	1年以内	7.00	审计费
四川明日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否	29,000.00	1年以内	4.06	设备款
合计		608,974.39		85.2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欠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	-------	----	----	-------	------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宜兴市吉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452,320.00	1年以内	32.42	设备款
刘全萍	否	250,000.00	1年以内	17.92	原材料款
杨永祥	否	250,000.00	1年以内	17.92	原材料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否	187,839.47	1年以内	13.46	财产保险费
彭州市汉药中药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否	179,809.00	1年以内	12.89	原材料款
合计		1,319,968.47		94.6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欠款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什邡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否	2,172,849.00	1年以内	75.06	土地款
江西金芙蓉药业有限公司	否	247,500.00	1年以内	8.55	原材料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否	158,766.06	1年以内	5.48	财产保险费
烟台超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否	140,750.00	1年以内	4.86	设备款
什邡市益康食品有限公司	否	81,000.00	1年以内	2.80	原材料款
合计		2,800,865.06		96.75	

3、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暂借款		1,020,800.00	1,020,800.00
备用金		30,000.00	32,000.00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	51,754.14	57,968.77	52,408.95
合计	51,754.14	1,108,768.77	1,105,208.95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与个人的临时资金往来及代缴职工社保，

其中与个人的资金往来均已于2015年8月31日前收回。

2、 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754.14	100.00	1,552.62	100.00	50,201.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1,754.14	100.00	1,552.62	100.00	50,201.52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08,768.77	100	196,979.06	100	911,789.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08,768.77	100	196,979.06	100	911,789.71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05,208.95	100	77,252.27	100	1,027,956.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05,208.95	100	77,252.27	100	1,027,956.68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1,754.14	100.00	1,552.62
合计	51,754.14	100.00	1,552.62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7,968.77	5.23	1,739.06
2至3年	600,000.00	54.11	60,000.00
3至4年	450,800.00	40.66	135,240.00
合计	1,108,768.77	100.00	196,979.06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2,408.95	4.74	1,572.27
1至2年	600,000.00	54.29	30,000.00

	2013年12月31日		
2至3年	450,800.00	40.79	45,080.00
3至4年	2,000.00	0.18	600.00
合计	1,105,208.95	100	77,252.27

3、报告期各期末，存在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存在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详见本节之“九、（二）、4、关联方往来资金余额”。

4、截至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债务人前五名欠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款项性质
个人社保	否	51,754.14	1年以内	1,552.62	100.00	个人社保
合计		51,754.14		1,552.62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债务人前五名欠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款项性质
刘世福	否	300,000.00	2-3年	30,000.00	27.06	个人借款
		250,800.00	3-4年	75,240.00	22.62	
何琼	否	300,000.00	2-3年	30,000.00	27.06	个人借款
刘怀英	是	170,000.00	3-4年	51,000.00	15.33	股东借款
员工	否	57,968.77	1年以内	1,739.06	5.23	个人社保
王伟	否	30,000.00	3-4年	9,000.00	2.70	备用金
合计		1,108,768.77		196,979.06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债务人前五名欠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款项性质
刘世福	否	300,000.00	1-2年	15,000.00	28.50	个人借款
		250,800.00	2-3年	25,080.00	23.82	
何琼	否	300,000.00	1-2年	15,000.00	28.50	个人借款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	款项性质
刘怀英	是	170,000.00	2-3 年	17,000.00	16.14	股东借款
员工	否	52,408.95	1 年以内	1,572.27	4.74	个人社保
王伟	否	30,000.00	2-3 年	3,000.00	2.71	备用金
合计		1,103,208.95		76,652.27	99.80	

2013年年末、2014年年末存在员工及股东向公司借款的情形，所有个人借款已在2015年8月31日前归还，公司拟不再借款给员工及股东。上述资金拆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方交易，确保各项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合理。

5、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六) 存货

1、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790,591.18	-	14,790,591.18
在产品	9,522,908.68	-	9,522,908.68
库存商品	7,691,598.50	-	7,691,598.50
合计	32,005,098.36		32,005,098.36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985,853.99	-	13,985,853.99
在产品	5,570,162.50	-	5,570,162.50
库存商品	18,745,152.58	-	18,745,152.58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38,301,169.07		38,301,169.07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663,899.95		10,663,899.95
在产品	3,480,380.13	-	3,480,380.13
库存商品	24,142,396.77	3,476,958.38	20,665,438.39
合计	38,286,676.85		34,809,718.47

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和产成品为主。各报告期期末，原材料呈上升趋势，库存商品呈下降趋势。青蒿叶的增加导致原材料不断增加。2013年末青蒿叶库存为531.31万元，占原材料比为49.82%；2014年年末青蒿叶库存为929.48万元，占原材料比为66.46%；2015年8月末青蒿叶库存为1,000.31万元，占原材料比为67.63%。由于2014年采购的青蒿叶价格上升，加之其库存数量增加，导致青蒿叶期末库存增加；2015年8月正值公司青蒿叶收购期，致使原材料增加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青蒿素的减少导致库存商品不断减少。导致青蒿素库存减少的主要原因系（1）2014年青蒿素库存数量较2013年增加18.05%，但2014年末结存的青蒿素单价较2013年末下跌49.31%。（2）2015年7-8月销售大量青蒿素，直接导致8月末青蒿素库存大幅减少。

（七）其他流动资产

1、按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110,500.46	
合计		1,110,500.46	

(八) 固定资产**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4,990,572.91	641,258.15		95,631,831.06
其中：房屋建筑物	42,583,625.19			42,583,625.19
运输工具	862,366.25			862,366.25
机器设备	47,424,276.95	641,258.15		48,065,535.10
办公及电子设备	4,120,304.52			4,120,304.52
二、累计折旧合计	45,353,469.91	2,891,895.62		48,245,365.53
其中：房屋建筑物	6,748,875.79	897,749.37		7,646,625.16
机器设备	465,977.94	128,121.79		594,099.73
运输设备	36,167,528.44	1,578,822.74		37,746,351.18
办公及电子设备	1,971,087.74	287,201.72		2,258,289.46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49,637,103.00			47,386,465.53
其中：房屋建筑物	35,834,749.40			34,937,000.03
运输工具	396,388.31			268,266.52
机器设备	11,256,748.51			10,319,183.92
办公及电子设备	2,149,216.78			1,862,015.0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49,637,103.00			47,386,465.53
其中：房屋建筑物	35,834,749.40			34,937,000.03
运输工具	396,388.31			268,266.52
机器设备	11,256,748.51			10,319,183.92
办公及电子设备	2,149,216.78			1,862,015.06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2,707,327.96	2,283,244.95		94,990,572.91
其中：房屋建筑物	41,990,301.19	593,324.00		42,583,625.19
运输工具	862,366.25			862,366.25
机器设备	45,881,493.96	1,542,782.99		47,424,276.9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973,166.56	147,137.96		4,120,304.52
二、累计折旧合计	39,554,659.14	5,798,810.77		45,353,469.91
其中：房屋建筑物	5,418,498.23	1,330,377.56		6,748,875.79
机器设备	266,034.71	199,943.23		465,977.94
运输设备	32,354,703.64	3,812,824.80		36,167,528.44
办公及电子设备	1,515,422.56	455,665.18		1,971,087.74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53,152,668.82			49,637,103.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36,571,802.96			35,834,749.40
运输工具	596,331.54			396,388.31
机器设备	13,526,790.32			11,256,748.51
办公及电子设备	2,457,744.00			2,149,216.7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53,152,668.82			49,637,103.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36,571,802.96			35,834,749.40
运输工具	596,331.54			396,388.31
机器设备	13,526,790.32			11,256,748.51
办公及电子设备	2,457,744.00			2,149,216.78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8,409,542.37	15,033,534.68	735,749.09	92,707,327.96
其中：房屋建筑物	32,336,871.63	9,653,429.56		41,990,301.19
运输工具	1,009,030.34	447,177.00	593,841.09	862,366.25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41,378,144.48	4,506,949.48	3,600.00	45,881,493.96
办公及电子设备	3,685,495.92	425,978.64	138,308.00	3,973,166.56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951,724.71	6,301,896.07	698,961.64	39,554,659.14
其中：房屋建筑物	4,325,689.57	1,092,808.66		5,418,498.23
机器设备	675,383.03	154,800.72	564,149.04	266,034.71
运输设备	27,740,844.90	4,617,278.74	3,420.00	32,354,703.64
办公及电子设备	1,209,807.21	437,007.95	131,392.60	1,515,422.56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44,457,817.66			53,152,668.82
其中：房屋建筑物	28,011,182.06			36,571,802.96
机器设备	333,647.31			596,331.54
运输设备	13,637,299.58			13,526,790.32
办公及电子设备	2,475,688.71			2,457,744.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44,457,817.66			53,152,668.82
其中：房屋建筑物	28,011,182.06			36,571,802.96
运输工具	333,647.31			596,331.54
机器设备	13,637,299.58			13,526,790.32
办公及电子设备	2,475,688.71			2,457,744.00

报告期内，2013年固定资产增加1,503.35万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截止2015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中房屋建筑物占比73.73%，机器设备占比21.78%，办公及电子设备占比3.93%，运输工具占比0.56%。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机器设备主要包括植物提取设备、生产制造设备以及产品研发和产品质量检测设备。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地查看，公司机器设备成新度较高，使用情况良好。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截至2015年8月31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受限原因	受限期间
房屋及建筑物	42,583,625.19	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14.12.17 至 2015.12.16
机器设备	34,566,455.20	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15.8.7 至 2016.8.4
合计	77,150,080.39		

4、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无暂时闲置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5、截止2015年8月31日，公司有1,898.88平方米的房产没有办房产证。该房产已于2015年11月，与“什房权证回澜镇字第22244号”合并，办理新房产证“什房权证回澜字第C0026912 1-1号”。

6、截止2015年8月31日公司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残值率	净残值
房屋及建筑物	58,655.10	5.00%	2,932.76
运输工具	281,908.00	5.00%	14,095.40
机器设备	31,104,419.93	5.00%	1,555,221.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745,300.68	5.00%	37,265.03
合计	32,190,283.71		1,609,514.19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159,702.86			19,159,702.86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784,381.76			13,784,381.76
非专利技术	979,000.00			979,000.00
药品生产批文	4,396,321.10			4,396,321.10
二、累计摊销合计	7,651,902.31	190,459.25		7,842,361.56
其中：土地使用权	2,276,581.21	190,459.25		2,467,040.46
非专利技术	979,000.00			979,000.00
药品生产批文	4,396,321.10			4,396,321.10
三、无形资产净值合计	11,507,800.55			11,317,341.3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507,800.55			11,317,341.3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非专利技术				
药品生产批文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药品生产批文				
五、账面价值合计	11,507,800.55			11,317,341.3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507,800.55			11,317,341.30
非专利技术				
药品生产批文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205,840.40	4,953,862.46		19,159,702.86
其中：土地使用权	8,830,519.30	4,953,862.46		13,784,381.76
非专利技术	979,000.00			979,000.00
药品生产批文	4,396,321.10			4,396,321.10
二、累计摊销合计	7,358,321.76	293,580.55		7,651,902.31
其中：土地使用权	2,049,666.96	226,914.25		2,276,581.21
非专利技术	912,333.70	66,666.30		979,000.00
药品生产批文	4,396,321.10			4,396,321.10
三、无形资产净值合计	6,847,518.64			11,507,800.55
其中：土地使用权	6,780,852.34			11,507,800.55
非专利技术	66,666.30			
药品生产批文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药品生产批文				
五、账面价值合计	6,847,518.64			11,507,800.55
其中：土地使用权	6,780,852.34			11,507,800.55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非专利技术	66,666.30			
药品生产批文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205,840.40			14,205,840.4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830,519.30			8,830,519.30
非专利技术	979,000.00			979,000.00
药品生产批文	4,396,321.10			4,396,321.10
二、累计摊销合计	7,093,389.36	13,333.34	278,265.74	7,358,321.76
其中：土地使用权	1,864,734.60		184,932.36	2,049,666.96
非专利技术	832,333.66	13,333.34	93,333.38	912,333.70
药品生产批文	439,6321.10			4,396,321.10
三、无形资产净值合计	7,112,451.04			6,847,518.64
其中：土地使用权	6,965,784.70			6,780,852.34
非专利技术	146,666.34			66,666.30
药品生产批文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药品生产批文				
五、账面价值合计	7,112,451.04			6,847,518.64
其中：土地使用权	6,965,784.70			6,780,852.34
非专利技术	146,666.34			66,666.30
药品生产批文				

2、截至2015年8月31日，无形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截至2015年8月31日，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土地使用权编号	账面原值	受限原因	受限期间
---------	------	------	------

土地使用权编号	账面原值	受限原因	受限期间
什国用 2013 字第 03873 号	8,830,519.30	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14.12.17 至 2015.12.16
什国用 2013 字第 03874 号		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14.12.17 至 2015.12.16
什国用 2014 字第 02383 号	4,953,862.46	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15.7.30 至 2016.7.29
合计	13,784,381.76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83,852.20	559,014.68	44,149.85	294,332.36	568,890.49	3,792,603.29
合计	83,852.20	559,014.68	44,149.85	294,332.36	568,890.49	3,792,603.29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2015 年 8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294,332.36	264,682.32			559,014.68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294,332.36	264,682.32			559,014.68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315,644.91		21,312.55		294,332.36
存货跌价准备	3,476,958.38			3,476,958.38	
合计	3,792,603.29		21,312.55	3,476,958.38	294,332.36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37,189.64	278,455.27			315,644.91
存货跌价准备		3,476,958.38			3,476,958.38
合计	37,189.64	3,755,413.65			3,792,603.29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58,000,000.00	30,000,000.00	40,000,000.00
保证借款		29,000,000.00	19,000,000.00
合计	58,000,000.00	59,000,000.00	59,000,000.00

2、截至2015年8月31日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贷款银行	贷款类别	金额	借款期限	抵押/担保情况
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	抵押	58,000,000.00	2014/12/17 至 2016/8/4	注 1
合计		58,000,000.00		

注 1：2014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与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 年德银借字第 2014121500000027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8,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该笔借款由公司以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作抵押担保。

2015 年 3 月 6 日，本公司与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 年德银借字第 2015030500000003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6 日至 2016 年 3 月 6 日。该笔借款由常州金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以及本公司以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作抵押担保。

2015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与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 年德银

借字第 2015072700000031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9,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30 日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该笔借款由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作抵押担保。

2015 年 8 月 7 日，本公司与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 年德银借字第 2015080300000003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9,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7 日至 2016 年 8 月 4 日。该笔借款由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作抵押担保。

3、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二）应付票据

1、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000.00
合计			13,000.00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票据融资的情形。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396,697.16	7,793,130.44	12,124,051.49
1-2 年	594,651.77	199,278.02	314,214.17
2-3 年		117,702.04	
合计	6,991,348.93	8,110,110.50	12,438,265.66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机器设备及厂房建设款项，2013 年应付账款金额较高主要系 2013 年收购青蒿叶量较大。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截至2015年8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四川省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医药	否	1,357,985.91	1年以内	19.42	材料款
蔡胜	否	694,104.50	1年以内	9.93	材料款
四川皓博药业有限公司	否	474,118.52	1年以内	6.78	材料款
成都市康龙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否	431,249.36	1年以内	6.17	材料款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否	418,375.37	1年以内	5.98	材料款
合计		3,375,833.66		48.2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蔡胜	否	2,316,925.50	1年以内	28.57	材料款
艾家宽	否	1,028,448.55	1年以内	12.68	材料款
四川省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医药	否	617,473.90	1年以内	7.61	材料款
什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否	611,312.42	1年以内	7.54	燃气款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否	396,363.90	1年以内	4.89	材料款
合计		4,970,524.27		61.2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艾家宽	否	3,812,826.21	1年以内	30.65	材料款
蔡胜	否	1,399,965.00	1年以内	11.26	材料款
彭州市汉药中药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否	1,317,840.99	1年以内	10.60	材料款
什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否	564,093.86	1年以内	4.54	燃气款
张安辉	否	400,000.00	1年以内	3.22	材料款
合计		7,494,726.06		60.26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自然人大批采购的情形。公司主要是青蒿叶向自然人

采购，因为公司采取直接向农户提供青蒿叶种子，同时签订种植协议，青蒿叶成熟时从农户处收购的模式。公司已与提供青蒿叶的农户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其种植的青蒿叶只提供给本公司，确保了青蒿叶质量的同时，降低了中间流通环节的其他费用，从而降低了青蒿素的生产成本。公司向自然人采购占原材料采购的40%左右，均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四）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61,296.00	1,651,339.93	937,850.29
1-2年	41,460.44	16,617.49	13,924.88
合计	902,756.44	1,667,957.42	951,775.17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小，2014年末预收账款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对2014年新增客户江苏苏泊尔药品销售有限公司的收款方式为先款后货。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截至2015年8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浙江苏泊尔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否	196,965.60	1年以内	21.82
四川蓝皓药业有限公司	否	196,000.00	1年以内	21.71
四川省慧昇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否	179,370.00	1年以内	19.87
重庆市协同医药有限公司	否	158,000.00	1年以上	17.50
辽宁省医药有限公司	否	37,894.00	1年以内	4.20
合计		768,229.60		85.1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
浙江苏泊尔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否	893,724.00	1年以内	53.58
重庆市江岸医药有限公司	否	245,177.76	1年以内	14.70
湖北恒创医药有限公司	否	101,130.60	1年以上	6.06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否	80,000.00	1年以内	4.80
四川华健药业有限公司 2	否	43,391.11	1-2年	2.60
合计		1,363,423.47		81.7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
四川明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439,776.00	1年以内	46.21
湖北恒创医药有限公司	否	105,184.24	1年以内	11.05
汕头市春晖医药有限公司	否	88,400.00	1年以内	9.29
广东省汕头医药采购供应站经营部	否	39,935.60	1年以内	4.20
贵州腾济医药有限公司	否	39,600.00	1年以内	4.16
合计		712,895.84		74.90

（五）应付职工薪酬

1、按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66,082.71	5,668,003.43	5,963,060.99	571,025.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73,570.68	873,570.68	
合计	866,082.71	6,541,574.11	6,836,631.67	571,025.15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86,851.87	8,630,791.44	8,651,560.60	866,082.7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14,530.04	1,414,530.04	
合计	886,851.87	10,045,321.48	10,066,090.64	866,082.71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158,132.87	8,687,495.15	8,958,776.15	886,851.8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92,275.83	1,292,275.83	
合计	1,158,132.87	10,573,518.91	10,251,051.98	886,851.87

其中，短期薪酬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6,673.33	4,811,491.97	5,037,140.15	571,025.15
2、职工福利费		140,180.23	140,180.23	
3、社会保险费		388,155.56	388,155.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9,263.18	309,263.18	
工伤保险费		57,366.12	57,366.12	
生育保险费		21,526.26	21,526.26	
4、住房公积金		237,600.00	237,6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9,409.38	90,575.67	159,985.05	
合计	866,082.71	5,668,003.43	5,963,060.99	571,025.15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8,838.00	7,326,983.79	7,309,148.46	796,673.33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2、职工福利费		345,905.50	345,905.50	
3、社会保险费		540,844.82	540,844.8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48,068.46	448,068.46	
工伤保险费		60,759.76	60,759.76	
生育保险费		32,016.60	32,016.60	
4、住房公积金		244,800.00	244,8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8,013.87	172,257.33	210,861.82	69,409.38
合计	886,851.87	8,630,791.44	8,651,560.60	866,082.71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2,325.53	7,380,905.49	7,584,393.02	778,838.00
2、职工福利费		372,682.63	372,682.63	0.00
3、社会保险费		1,807,821.00	1,807,821.00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9,686.49	419,686.49	0.00
工伤保险费		66,464.47	66,464.47	0.00
生育保险费		29,394.21	29,394.21	0.00
4、住房公积金		237,600.00	237,600.00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5,807.34	180,761.86	248,555.33	108,013.87
合计	1,158,132.87	9,979,770.98	10,251,051.98	886,851.87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803,304.20	803,304.20	
2、失业保险费		70,266.48	70,266.48	
合计		873,570.68	873,570.68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286,510.48	1,286,510.48	
2、失业保险费		128,019.56	128,019.56	
合计		1,414,530.04	1,414,530.04	

(续)

单位：元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174,756.13	1,174,756.13	
2、失业保险费		117,519.70	117,519.70	
合计		1,292,275.83	1,292,275.83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90,377.86	50,019.21
增值税	1,893,383.04		171,857.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431.81		12,030.05
教育费附加	52,042.20		5,155.73
地方教育附加	34,694.80		3,437.16
房产税	65,799.82		
土地使用税	25,436.50		
印花税	8,628.60	2,713.06	3,156.78
合计	2,201,416.77	93,090.92	245,656.74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变动较大。导致其变动的事项为：（1）2014年采购产生的进项税高于销售货物产生的销项税，导致当期期末无增值税及相应附加税。（2）2015年8月销售收入1,324.20万元，当月采购尚未取得发票，从而导致8月末尚未缴纳的增值税及相应付附加税金额较大。（3）公司每年5月、11月缴纳房产税，2015年8月末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为计提的6-8月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七）应付利息

1、按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33,479.45	132,164.38	125,342.47
合计	133,479.45	132,164.38	125,342.47

应付利息为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银行短期借款利息。

（八）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暂借款	12,563,031.00	15,020,498.69	10,460,025.13
保证金	388,809.85	739,052.30	920,186.32
往来款		6,752,315.78	5,118,080.80
代收社保赔付款	725.00		
合计	12,952,565.85	22,511,866.77	16,498,292.2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暂借金隆集团款项及与关联方的往来款。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36.45%，主要原因为公司暂借金隆集团的款项增加456.05万元，所欠实际控制人杨敏的款项增加163.42万元。2015年8月末其他应付款较2014年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归还了所欠实际控制人杨敏的款项675.23万元。

2、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8月末存在应付控股股东金隆集团的款项分别为1,046.00万元、1,502.05万元、1,256.30万元。上述借款已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借款日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最高借款额为1,600.00万元，合同中未对借款利息作出约定，公司账面也未计提利息。由于已签订合同，该款项不存在潜在纠纷。控股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因此给予了一定的资金支持，而公司与当地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也可从银行贷款，因此公司对关联方资金不构成依赖。

3、截至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金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暂借款	是	12,563,031.00	1年以内	96.99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否	80,000.00	1年以内	0.62
四川省恒丰塑胶有限公司	保证金	否	46,180.00	3-4年	0.36
广汉市宏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否	40,857.70	2-3年	0.32
云南思林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否	30,000.00	1年以内	0.23
合计			12,760,068.70		98.5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金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暂借款	是	15,020,498.69	1年以内	66.72
杨敏	往来款	是	3,500,000.00	1年以内	15.55
			3,252,315.78	1-2年	14.45
广汉市宏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否	73,344.00	1-2年	0.33
			217,513.70	2-3年	0.97
刘大鹏	保证金	否	210,242.45	5年以上	0.93
四川省恒丰塑胶有限公司	保证金	否	46,180.00	2-3年	0.21
合计			22,273,914.62		99.1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金隆科技集团有	暂借款	是	10,460,025.13	1年以内	63.40

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限公司					
杨敏	往来款	是	4,818,664.44	1年以内	29.21
			299,416.40	1-2年	1.81
广汉市宏发建筑 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否	73,344.00	1年以内	0.44
			417,513.70	1-2年	2.53
四川省恒丰塑胶 有限公司	保证金	否	46,180.00	1-2年	0.28
成都锦化装饰材 料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否	23,933.57	1年以内	0.15
合计			22,273,914.62		98.94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29,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资本公积	7,079,519.32	79,519.32	79,519.32
未分配利润	-5,987,357.72	-9,336,432.54	-1,005,435.71
合计	30,092,161.60	18,743,086.78	27,074,083.61

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金发生变动的原因为：2015年8月12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2,800.00万元增至2,900.00万元，由金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7,356,300.00元出资，其中919,500.00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剩余的6,436,8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刘怀英以货币643,700.00元出资，其中80,500.00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剩余的563,2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15年8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出资款。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

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杨敏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注1
金隆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	89.24%

注1：截止2015年8月31日，杨敏持有金隆集团89.24%的股份，是金隆集团的绝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其通过金隆集团而实际控制公司的股份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止2015年8月31日，金隆集团持有本公司89.24%的股份。由于报告期后公司增资1,100.00万，导致其持有的股份减少至64.70%。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刘怀英	公司股东	注

注：截止2015年8月31日，刘怀英持有公司7.80%的股份，由于报告期后公司增资1,100.00万元，导致其持有的股份减少至5.66%。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金隆医药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浩源科技	
3	常州同泰	
4	金隆化工厂	
5	金隆化工研究	
6	金隆生物	

4、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除公司董事长杨敏控制的企业外，公司其他关键管理人员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5、公司的合营及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营及联营企业。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杨敏	董事长
杨桢华	董事
刘怀英	董事
程汝勇	董事、总经理
闻和忠	董事
秦志勇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王永和	监事
廖倩	监事
黄传新	副总经理
秦金诚	副总经理
何荣	副总经理
张纪会	财务总监
廖勇	董事会秘书

(2)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闻洁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敏夫妻关系
杨桢华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敏之父
庄亚萍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敏之母
陆绍成	与公司董事刘怀英夫妻关系
陆文瀚	系公司董事刘怀英之子
刘世清	系公司董事刘怀英之父
周中琼	系公司董事刘怀英之母
陈子	与公司董事闻和忠系夫妻关系
闻学	与公司董事闻和忠系父子关系
杨亚静	系公司董事闻和忠母亲
秦鑫悦	系公司监事会主席秦志勇之女
秦寿仁	系公司监事会主席秦志勇之父

叶红	与公司监事会主席秦志勇夫妻关系
庄燕萍	与公司监事王永和夫妻关系，系实际控制人杨敏母亲的妹妹
王丽英	系公司监事王永和之女
王双宜	系公司监事王永和之母
邹宗方	与公司监事廖倩夫妻关系
廖德镛	系公司监事廖倩之父
蒋文萍	与公司副总经理黄传新夫妻关系
黄国生	系公司监事廖倩之父
代么芝	系公司监事廖倩之母
白素芳	与公司副总经理秦金诚夫妻关系
秦 涛	系公司副总经理秦金诚之子
秦志全	系公司副总经理秦金诚之父
白贤梅	系公司副总经理秦金诚之母
孙显辉	与公司副总经理何荣夫妻关系
何长海	系公司副总经理何荣之父
熊成秀	系公司副总经理何荣之母
蒋明	与公司财务总监张纪会夫妻关系
蒋宇浩	系公司财务总监张纪会之子
张仁元	系公司财务总监张纪会之父
王德英	系公司财务总监张纪会之母
张玲	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廖勇夫妻关系
廖德成	系公司董事会秘书廖勇之父
但功会	系公司董事会秘书廖勇之母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经常性采购商品或者接受劳务的情形。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内容	金额(不含税)	期间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隆集团	销售产品	11,421,367.52	2015年1-8月	20.70
		26,285,213.68	2014年度	40.82
		36,000,000.00	2013年度	47.7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金隆集团的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1）金隆集团的资产规模大、实力强，与客户谈判更具优势，金隆集团对外销售的青蒿素均是从同人泰采购。（2）公司在2003年12月取得了出口的自营权，但由于公司一直缺乏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办理出口业务，因此公司一直未自营出口。该自营权到2014年10月失效，即公司自2014年11月起已无出口自营权。金隆集团在整个报告期内均有出口资质，且具有经验丰富的报关员办理出口业务。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出口资质，重新取得出口资质后公司拟自主对外出口，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与金隆集团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详见“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四）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对公司债务进行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常州市金隆化工厂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13/3/11 至 2014/3/11	是
常州市金隆化工厂有限公司	19,000,000.00	2013/8/7 至 2014/8/7	是
常州市金隆化工厂有限公司	19,000,000.00	2014/8/5 至 2015/8/5	是
常州金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3/13 至 2015/3/12	是
常州市金隆化工厂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3/13 至 2015/3/12	是
常州金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015/3/6 至 2018/3/6	否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偶发性采购的情形，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内容	金额（不含税）	期间	占当期采购比例（%）
金隆集团	青蒿素粗品	2,000,000.00	2013 年度	4.09

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6	6	5
在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6	6	5
报酬总额（万元）	40.43	56.32	50.79

4、关联方往来资金余额

（1）应收关联方往来 资金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刘怀英			170,000.00	51,000.00	170,000.00	17,000.00

（2）应付关联方往来资金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金隆集团	12,563,031.00	15,020,498.69	10,460,025.13
杨敏		6,752,315.78	5,118,080.80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三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或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发生公司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对该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该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凡该等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该等股东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该等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占用股东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董事长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

（二）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的当天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该等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该等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该等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如出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出罢免建议。”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

更为明确的规定，可以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情形的发生。

2、关联交易决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四）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以及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销售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签订了《最高额借款合同》，该借款自2013年1月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最高借款金额为1,600.00万元，合同没有约定借款利息，企业也无计提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金隆集团的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1）金隆集团的资产规模大、实力强，与客户谈判更具优势，金隆集团对外销售的青蒿素均是从同人泰采购；（2）公司在2003年12月取得了出口的自营权，但由于公司一直缺乏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办理出口业务，因此公司一直未自营出口。该自营权到2014年10月失效，即公司自2014年11月起已无出口自营权，金隆集团在整个报告期内均有出口资质，且具有经验丰富的报关员办理出口业务。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出口资质，重新取得出口资质后公司拟自主对外出口，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与金隆集团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同人泰向控股股东金隆集团销售青蒿素。从青蒿素最终实现的销售价格方面分析其公允性。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公司销售给金隆集团青蒿素的均价（不含税）分别为2,032.75元/kg、1,326.06元/kg、1,214.39元/kg，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同样数量的青蒿素金隆集团销售给第三方的均价（不含税）分别为2,143.66元/kg、1,452.67元/kg、1,273.57元/kg，两者价格相差较小，在合理的范围内。

从青蒿素销售给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价格方面分析其公允性。（1）2013年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主要集中在12月份，其销量为1,200.00kg，销售收入为182.05

万元，平均单价为1,517.09元/kg；同年12月份销售给金隆集团的销量为450kg，销售收入为61.54万元，平均单价为1,367.52元/kg；向非关联方销价比向金隆集团的售价高出9.86%，主要是由于非关联方全年采购量小，导致其单价较高。（2）2014年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主要集中在4月份，其销量为1,000.00kg，销售收入为136.75万元，平均单价为1,367.52/kg元；同年4月份销售给金隆集团的销量为3,001.00kg，销售收入为442.70万元，其平均单价为1,260.83kg/元；向非关联方销价比向金隆集团的售价高出7.80%，主要是由于非关联方采购量小。（3）2015年1-8月销售给非关联方的数量为10,300.00kg，销售收入为1,208.35万元，单价为1,173.16元元/kg；同期销售给金隆集团的销量为9,405.00kg，销售收入为1,142.14万元，平均单价为1,214.39元/kg；向金隆集团的售价比向非关联的售价高出3.40%，两者差距小。综上，公司向金隆集团的销售价格基本公允。

公司关联方常州市金隆化工厂有限公司、常州金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短期借款提供担保，主要是根据银行的规定为获取银行贷款而发生的担保行为，该担保不涉及交易价格，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获得支持发展的资金。

公司2013年5月份从金隆集团购进900kg的青蒿素粗品，该批粗品经过简单加工在2013年6月份卖出。该粗品的购进价与同期市场上青蒿素的售价相差很小，所购进粗品的价格基本公允。该偶发性交易在报告期内仅发生这一笔。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的关联方采购、销售金额价格基本公允，该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另外，公司向控股股东的资金拆解，公司没有计提利息，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对可能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大。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同人泰药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

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同人泰药业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2、同人泰药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3、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同人泰药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4、本人承诺依照同人泰药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同人泰药业的独立性，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同人泰药业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同人泰药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同人泰药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同人泰药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同人泰药业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公司董事长杨敏直接控制金隆集团外，均未在其他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无。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1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四川同人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公司截止2015年8月31号经审计的净资产30,092,161.60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29,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净资产1,092,161.6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折合的实收股份总额29,000,000.00元，不高于截止2015年8月31号经审计的净资产30,092,161.60元。同时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其他相关议案。

2015年11月30日，在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600733428629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金隆集团	货币、无形资产	2,587.95	89.24
2	刘怀英	货币、无形资产	226.45	7.81
3	刘小婵	货币、无形资产	85.60	2.95
合计		--	2,900.00	100.00

2、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900万元增加至3,300万元，新增的400万元注册资本由什邡同泰出资600万元以现金认缴，其中400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2015年12月11日，股份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12月15日，四川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

(川天一会验(2015)第D-048号)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3、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12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3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新增的700万元注册资本由常州同泰、吴伟、浦燕新认缴,常州同泰认缴800万元,其中400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吴伟认缴400万元,其中200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浦燕新认缴200万元,其中100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2015年12月21日,股份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12月22日,四川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天一会验(2015)第D-Y049号)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4、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6年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20吨/年瑞舒伐他汀钙原料药项目”立项的议案》3个议案,具体如下:

①《关于预计2016年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对采购、销售、租赁收入、关联担保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预计。预计与关联方的日常销售不超过500万元,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不超过1500万元。

预计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1、销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额
金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	5,000,000.00元

2、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额
常州金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000,000.00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金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隆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常州金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隆生物”）系公司控股股东金隆集团控股的公司。本次预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杨桢华、杨敏、闻和忠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股东金隆集团、常州同泰因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 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金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长虹西路99号	有限责任公司	杨敏
常州金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魏村江边工业园区	有限责任公司	杨敏

(二) 关联关系

金隆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金隆生物系公司控股股东金隆集团控股的公司。

三、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在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1、上述销售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且上述交易是公允的、必须的。

2、公司因日常经营所需向银行贷款，金隆生物作为公司控股股东金隆集团控股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发展中必要且将持续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四川同人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四川同人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②《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公司向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申请授信 1500 万元，并由关联方常州金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

③《关于“20 吨/年瑞舒伐他汀钙原料药项目”立项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完善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经过公司经营管理班子审慎评估和讨论，同意进行“20 吨/年瑞舒伐他汀钙原料药项目”

立项。

项目名称：20吨/年瑞舒伐他汀钙原料药项目

项目内容：20吨/年瑞舒伐他汀钙原料药及其制剂研究及生产实施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

建设地址：四川省什邡市城南新区同人泰药业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而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亚评报字[2015]206号《四川同人泰药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资产账面价值11,184.48万元，评估值12,056.35万元，评估增值871.87万元，增值率11.23%，具体为固定资产评估增值681.82万元，其中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增值559.90万元；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127.04万元。负债账面价值8,175.26万元，评估值8,175.26万元，两者一致。净资产账面价值3,009.22万元，评估值3,881.09万元，评估增值871.87万元，增值率为28.97%。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目的是反映同人泰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以为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提供参考依据，不存在根据评估值调账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无。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0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

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0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00%。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和其他实际情况，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支付股东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四、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基本均为中药药材，具有很强的地域性和季节性，气候的变化对其具有重大影响，尤其是自然灾害的发生会导致药材产量的大幅下降，进而导致价格的大幅波动。此外下游市场的需求供给、市场的操作等其他因素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市场价格。加之直接材料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较高，在67%-80%之间，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毛利率较高产品的销售比重。公司为降低青蒿素的生产成本，一方面向种植户提供经育种后的青蒿，含量较育种前大幅提高。另一方面，不断地提升青蒿素的提炼技术，现公司的青蒿素提炼技术居行业先进水平。

（二）人才不足和研发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所在地为四川省什邡市，其经济相对落后，因此对高级专业人才的吸引力相对缺乏。公司目前没有设立专门的研发部门及缺乏核心技术人员，研发能力较弱。随着公司业务和规模的发展，公司可能面临人才不足和研发能力较弱的风险。

（三）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其他方对控股股东金隆集团的进行联保的情形。若金隆集团出现违约，本公司负有连带赔偿责任。股改后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将对外担保行为进行规范管理。

（四）资产抵押风险

由于融资渠道有限，公司将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以及公司将拥有产权的房产，作为抵押物向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办理了银行借款，以补充运营资金。如果未来公司因各种原因无法按期向借款银行偿还借款，则可能面临失去上述土地和房产从而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与德阳银行合作多年，信誉良好，公司从未出现预期借款未偿还的情况。另一方面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稳定，也为公司归还借款提供了一定的支持。

（五）公司供应商中个人供应商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青蒿素均是向个人采购。由于个人供应商在种植技术、经营期限、风险承受能力等方面受到自身条件的制约，且经营决策上较法人供应商具有不稳定性，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向个人供应商提供经育种改进后的青蒿叶种子，以保证不断提高青蒿叶质量。另一方面，公司与这些个人供应商合作多年，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以保证能及时了解个人供应商情况的变化。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杨敏：杨敏 杨桢华：杨桢华 刘怀英：刘怀英
 程汝勇：程汝勇 闻和忠：闻和忠

全体监事签名：

秦志勇：秦志勇 王永和：王永和 廖倩：廖倩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程汝勇：程汝勇 黄传新：黄传新 秦金诚：秦金诚
 何荣：何荣 张纪会：张纪会 廖勇：廖勇

四川同人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京海： 刘京海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陈 晶： 陈晶 师鹤静： 师鹤静

张 倩： 张倩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 玮： 李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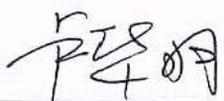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潘漫：

卢华羽：

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炯：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016年3月11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艳秋

王艳秋

郭殿卿

郭殿卿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钧

杨钧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1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